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7 5101 7096

邮编：5181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 栋一楼、二楼部分、三楼及 B 栋一楼、二楼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技改建□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 栋一楼、二楼部分、三楼及 B 栋一楼、二楼	邮编	518103
主要产品名称	移动终端天线、5G终端天线、模组天线、3D精密成型天线、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精密五金结构件、支架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移动终端天线1500万件/年、5G终端天线12000万件/年、模组天线1000万件/年、3D精密成型天线5000万件/年、高性能天线连接器60000万件/年、精密五金结构件40000万件/年、支架结构件12000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移动终端天线1500万件/年、5G终端天线12000万件/年、模组天线1000万件/年、3D精密成型天线5000万件/年、高性能天线连接器60000万件/年、精密五金结构件40000万件/年、支架结构件12000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22年12月	开工时间	2023年1月
调试时间	2023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4月27日-5月10日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深圳市鑫恒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深圳市鑫恒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120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0万元
实际总投资	120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5.《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		

	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6.《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047号，2023年1月13日） 7.《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304013EB，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8.《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88335761400IW，2020年08月18日）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88335761400IW，2023年04月18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本次改扩建项目 9 套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建设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047 号）等环保要求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88335761400IW）的排放标准限值。同时建议本项目验收按已修订或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1、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属于沙井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表 1-1 项目废水评价标准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要求</th><th>单位</th><th>标准依据</th></tr><tr><td rowspan="6">生活废水</td><td>标准</td><td>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td><td rowspan="6">《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td></tr><tr><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COD_{Cr}</td><td>500</td><td rowspan="4">mg/L</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NH₃-N</td><td>——</td></tr><tr><td>TP</td><td>——</td></tr></table>	环境要素	污染物项目	限值要求	单位	标准依据	生活废水	标准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NH ₃ -N	——	TP	——
环境要素	污染物项目	限值要求	单位	标准依据																			
生活废水	标准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NH ₃ -N	——																					
	TP	——																					

	SS	400				
2、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擦拭、点胶、烘干、熔接、检测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激光焊接、镭射、磨床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及焊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①	0.125 ^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颗粒物	120	15 ^①	1.45 ^②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表 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mg/m³	有组织排放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kg/h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TVOC	100	15	/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NMHC	8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①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②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3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达不到相应要求，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③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4.1 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应符合表 1 的排放要求”；本项目为标准实施之日后申报的改扩建环评，属于新建企业。由于表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为 100 mg/m³，且需要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案标准发布后实施。因此本次验收有机废气（TVOC）参照 NMHC 从严执行 DB44/2367-2022 的相关标准。

3、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执行。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7614)。该公司自成立以来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办理时间	审批部门	备案回执/批复文号	主要内容
2016.10	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宝环水批[2016]600613	同意其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B、C 栋扩建开办, 原批复(深宝环水批[2013]601838 号)作废, 同时按申报的工艺生产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移动终端天线、3G 终端天线、模组天线、3D 精密成型天线、高性能天线连接器、音频模组、电子产品、手动磁路线、自动磁路线、单体磁路线、音膜磁路线、单体治具线、成品装配线, 主要工艺为注塑成型、整平、冲压成型、激光焊接、清洗、酒精擦拭、点胶、烘干、焊接、组装、熔接、包装、检验、开料、机加工、火花机、磨床、氩弧焊、点焊、UV 固化、充磁、测试、镭射; 其中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31 吨/日, 需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018.09		BA20180904003	同意其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 栋及 B 栋改建开办, 生产地址减少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C 栋, 同时经营范围取消音频模组、电子产品、手动磁路线、自动磁路线、单体磁路线、音膜磁路线、单体治具线、成品装配线的生产, 并撤销氩弧焊、酒精擦拭、点胶、烘干、焊接、点焊、UV 固化、充磁等生产工艺及相应的生产设备, 员工人数减少 600 人, 租赁面积为 34166 平方米。其余按原批复执行

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重新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 深环宝备【2023】047 号), 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 栋一楼、二楼部分、三楼及 B 栋一楼、二楼进行改扩建生产。

改扩建内容如下:

①项目增加精密五金结构件、支架结构件两类产品的生产, 其年产量为 40000 万件、12000 万件。

②项目新增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等离子清洗、材料检测工艺。

③项目原有清洗线使用的脱脂剂+纯水替换成半水基清洗剂, 操作方式改为手工清洗。改扩建后无废水产生, 产生的有机废气需上配套处理设施。

④新增员工约 1000 人, 年工作 300 天, 日工作 20 小时, 员工统一不在项目内食宿。

⑤租赁面积减少了 3684.25 平方米。

项目改扩建后主要从事移动终端天线、5G 终端天线、模组天线、3D 精密成型天线、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精密五金结构件、支架结构件的生产。其产量分别为 1500 万件、12000 万件、1000 万件、5000 万件、60000 万件、40000 万件、1200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整平、冲压成型、激光焊接、清洗、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组装、熔接、包装、检验、开料、机加工、火花机加工、磨床加工、镭射、材料检测。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编制；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宝备【2023】047 号）；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883357614001W），项目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工作，并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5 月 10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移动终端天线	1500 万件	1500 万件	无变化
2	5G 移动终端天线	12000 万件	12000 万件	无变化
3	模组天线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无变化
4	3D 精密成型天线	5000 万件	5000 万件	无变化
5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	60000 万件	60000 万件	无变化
6	精密五金结构件	40000 万件	40000 万件	无变化
7	支架结构件	12000 万件	12000 万件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状态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辅料	ABS 塑胶粒	固态	612t	605t	-7t
	PC 塑胶粒	固态	280t	280t	无变化
	PPS 塑胶粒	固态	63t	60t	-3t
	PA 塑胶粒	固态	45t	45t	无变化
	钢材	固态	350t	348t	-2t
	铜材	固态	400t	380t	-20t
	铝材	固态	500t	460t	-40t
	FPC 板	固态	14.5t	14.5t	无变化
辅料	UV 胶	液态	20kg	20kg	无变化
	无铅锡线	固态	2.12t	2.05t	-0.7t
	无铅锡膏	固态	50kg	50kg	无变化
	连接线	固态	0.46t	0.45t	-0.01t
	火花油	液态	260kg	255kg	-5kg
	机油	液态	265kg	235kg	-30kg
	防锈油	液态	500kg	460kg	-40kg
	切削液	液态	520kg	500kg	-20kg
	酒精	液态	300kg	300kg	无变化
	半水基清洗剂	液态	2t	2t	无变化
	氮气	气态	800L	800L	无变化
	乙酸乙酯	液态	7.192kg	7.192kg	无变化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液态	100mg	100mg	无变化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液态	100mg	100mg	无变化
	包装材料	液态	20t	19t	-1t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备案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新鲜用水	冷却用水	540t	540t	市政给水管网
	喷淋用水	1800t	1800t	
	生活用水	24000t	20000t	

电			1850 万度	2201 万度	市政电网	
2.2.2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	51 台	51 台	无变化
	2	镗雕机	/	34 台	34 台	无变化
	3	整平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4	冲床	/	61 台	61 台	无变化
	5	焊接机	/	64 台	64 台	无变化
	6	清洗槽	/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超声波焊接机	/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8	热熔机	/	24 台	24 台	无变化
	9	切割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CNC	/	5 台	5 台	无变化
	11	铣床	/	4 台	4 台	无变化
	12	车床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线切割机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14	精雕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5	磨床	/	8 台	8 台	无变化
	16	火花机	/	8 台	8 台	无变化
	17	混料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18	碎料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9	点胶机	/	52 台	52 台	无变化
	20	烤箱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1	热压机	/	5 台	5 台	无变化
	22	回流焊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3	电烙铁	/	50 把	50 把	无变化
	24	激光打标机	/	34 台	34 台	无变化
	25	全自动包装机	/	87 台	87 台	无变化
	26	检测设备	/	50 台	50 台	无变化
	27	冷却塔	/	3 台	3 台	无变化
	28	空压机	/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环 保	1	固废收集仓库	/	1套	1套	无变化
	2	噪声治理设施	/	1套	1套	无变化
	3	激光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吸附	1套	1套	无变化
	4	镭射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吸附	2套	2套	无变化
	5	磨床加工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吸附	1套	1套	无变化
	6	磨床加工/激光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吸附	1套	1套	无变化
	7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套	1套	无变化
	8	有机废气/焊锡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套	1套	无变化
	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2套	2套	无变化

2.2.3 水平衡图

项目环评中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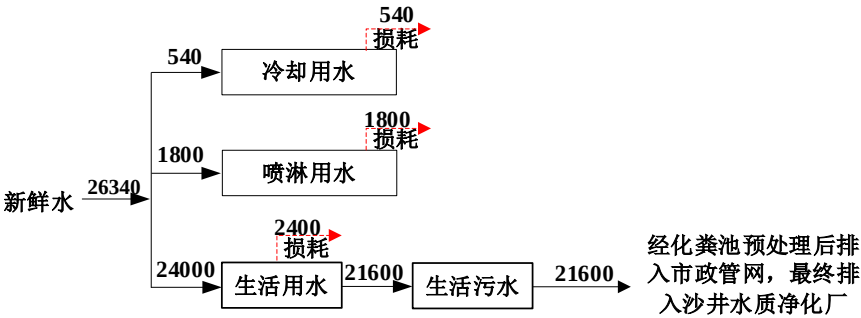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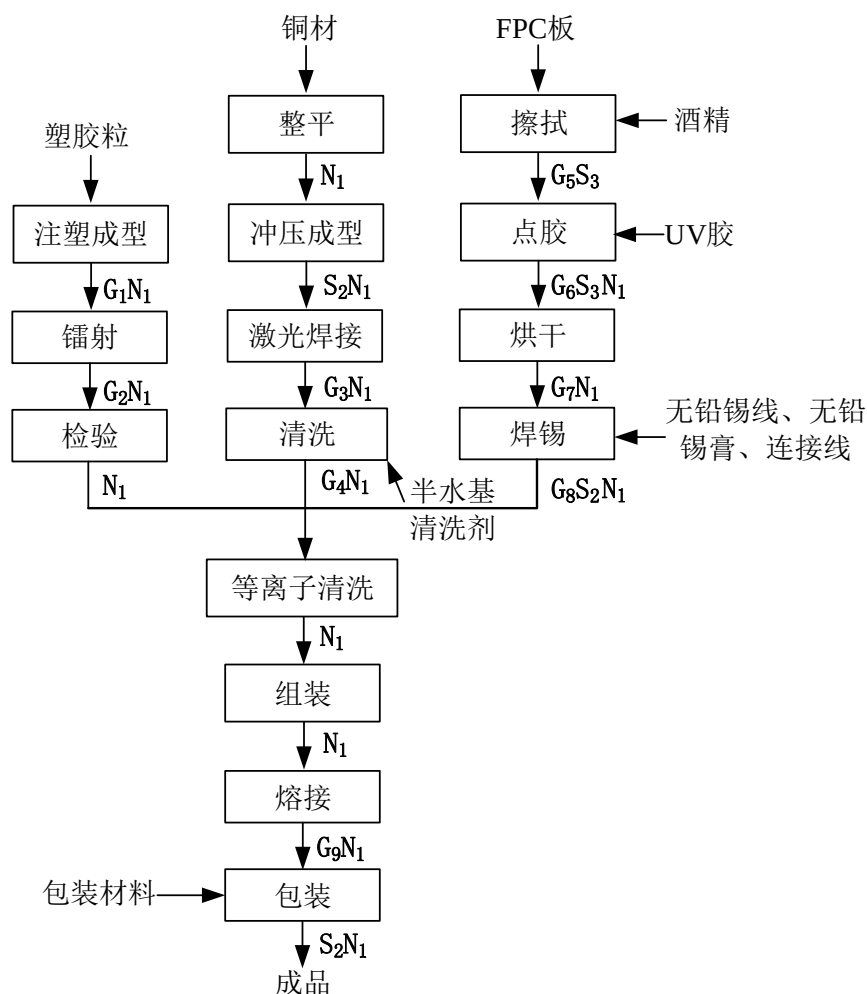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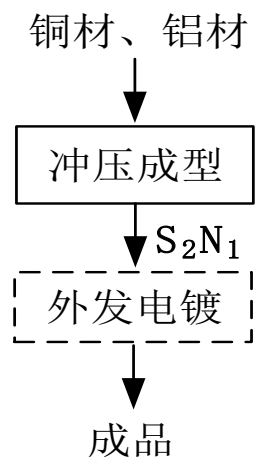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产品（移动终端天线、5G 终端天线、模组天线）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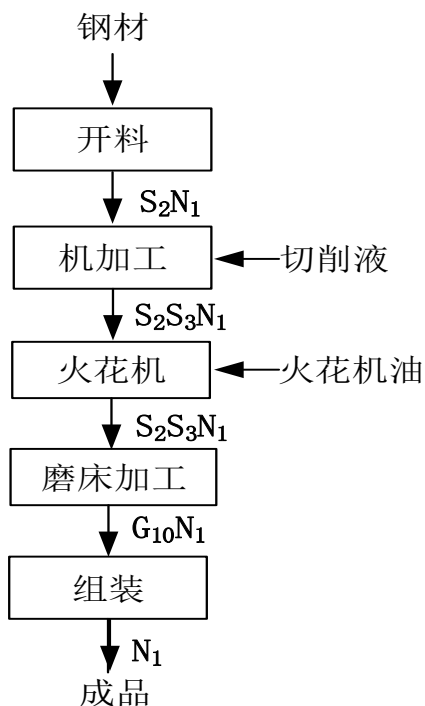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步骤一：首先将外购的塑胶料经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然后通过镭雕机镭射后检验；步骤二：将外购的铜材有经整平机进行整平，再经冲床冲压成型，然后根据要求经激光焊接机焊接，部分产品最后使用半水基清洗剂在清洗槽中进行清洗；步骤三：将外购的 FPC 板经酒精擦拭清洁后再进行点胶、烘干处理，然后通过回流焊、电烙铁焊锡；将步骤一、步骤二、步骤三的半成品部分（根据客户需求）经过等离子清洗后组装在一起，同时用热熔机或超声波焊接机将两块塑胶料半成品进行熔接，最后用经全自动包装机包装后即成品。每年需对外购的塑胶粒进行抽检测试，确保材料品质。测试不通过的材料返回供应商。

（2）项目产品（3D 精密成型天线、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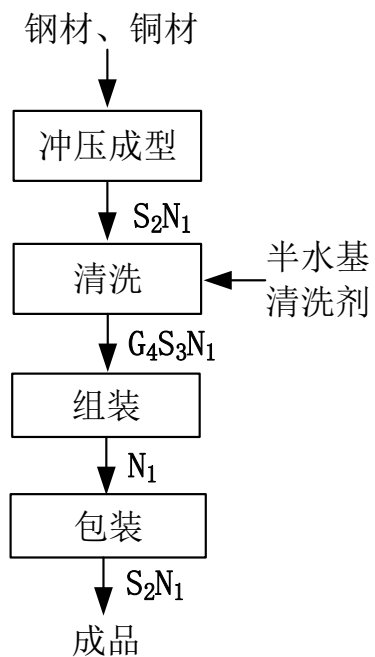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首先将外购的铜材、铝材经冲床进行冲压成型，然后外发电镀处理后返厂即为成品。

(3) 项目模具（自用）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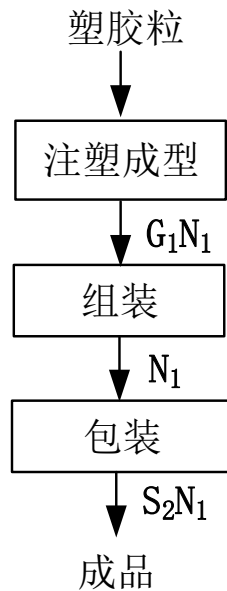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首先将外购的钢材经切割机进行开料，再经 CNC、铣床、车床、铣床、线切割机、精雕机等进行机加工，然后经火花机进行火花机加工，再经磨床将粗糙部分磨去，最后经人工组装即可成品。

(4) 项目产品（精密五金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首先将外购的钢材、铜材经冲床进行冲压成型，再使用半水基清洗剂在清洗槽中进行手工清洗，最后经人工组装即可成品。

(5) 项目产品（支架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首先将外购的塑胶粒（ABS、PC、PPS、PA）经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然后经人工组装即可成品。

注：废气：G₁注塑成型废气；G₂镭射废气；G₃激光焊接废气；G₄清洗废气；G₅擦拭废气
G₆点胶废气；G₇烘干废气；G₈焊锡废气；G₉熔接废气；G₁₀磨床加工废气
废水：W₁工业废水，W₂生活污水；
噪声：N₁设备噪声；
固废：S₁生活垃圾，S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₃危险废物。

备注：

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等工艺。

②项目外发表面处理单位信息：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沙井镇茭塘村工业区第3栋

联系人：余永强，联系电话：0755-27255754

③项目等离子清洗机，使用的是一种全新的高科技技术，等离子体是物质的一种状态，也叫做物质的第四态，并不属于常见的固液气三态。对气体施加足够的能量使之离化便成为等离子状态。等离子体的“活性”组分包括：离子、电子、原子、活性基团、激发态的核素（亚稳态）、光子等。等离子清洗机就是通过利用这些活性组分的性质来处理材料表面，从而实现清洁等目的，清洁过程不使用清洁剂、清洗水等物料。

④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废气处理设施）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水喷淋只需定期清捞废沉渣和补充吸附喷淋用水，不产生喷淋废液，废沉渣作为一般工业废物处理。

⑤每年需对外购的塑胶粒进行抽检测试，确保材料品质。检测时产生的废气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⑥项目产生的塑胶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设备所用的能源及所用到的原辅材料、产品及相应的生产工艺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内容及产品与环评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重点针对项目9套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移动终端天线 58880 万件/年、5G 终端天线 12000 万件/年、模组天线 1000 万件/年、3D 精密成型天线 5000 万件/年、高性能天线连接器 60000 万件/年、精密五金结构件 40000 万件/年、支架结构件 12000 万件/年	移动终端天线 58880 万件/年、5G 终端天线 12000 万件/年、模组天线 1000 万件/年、3D 精密成型天线 5000 万件/年、高性能天线连接器 60000 万件/年、精密五金结构件 40000 万件/年、支架结构件 12000 万件/年	无变化	无变化
总投资		120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注塑成型、整平、冲压成型、激光焊接、清洗、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组装、熔接、包装、检验、开料、机加工、火花机加工、磨床加工、镭射、材料检测	注塑成型、整平、冲压成型、激光焊接、清洗、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组装、熔接、包装、检验、开料、机加工、火花机加工、磨床加工、镭射、材料检测	无变化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 栋一楼、二楼部分、三楼及 B 栋一楼、二楼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 栋一楼、二楼部分、三楼及 B 栋一楼、二楼	无变化	无变化
储存工程	化学品仓	1 个，设置在项目东北面	1 个，设置在项目东北面	无变化	无变化
	原料仓	3 个，分别设置在项目 A 栋 3 楼西南面、B 栋 1 楼北面、B 栋 2 楼西面	3 个，分别设置在项目 A 栋 3 楼西南面、B 栋 1 楼北面、B 栋 2 楼西面	无变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项目原有 7 套废气设施，减少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颗粒物，并对其中的 2 套更新废气管道布局设置，同时相应增加风机风量；注塑成型废气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拟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新增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清洗废气和材料检测废气；新增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熔接废气。项目改扩建后共设 9 套处理设施，9 个排放口。 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	废气：项目已委托深圳市鑫恒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减少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颗粒物，并对项目原有的 2 套废气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更新废气管道布局设置，同时相应增加风机风量；注塑成型废气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拟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新增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清洗废气和材料检测废气；新增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熔接废气。项目改扩建后共设 9 套处理设施，9 个排放口。	无变化	无变化

	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 危险废物：项目废机油、废防锈油、废切削液、废 UV 胶、半水基清洗剂废液、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 危险废物：项目废机油、废防锈油、废切削液、废 UV 胶、半水基清洗剂废液、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设备	见表 2-5			无变化
原辅材料	见表 2-3			无变化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验收现状阶段使用的原辅料、生产设备等与环评阶段一致；

(2) 废水：环评时期与验收现状阶段一致，无工业废水产生。

(3) 废气：环评时期与验收现状阶段一致，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危险废物：项目废机油、废防锈油、废切削液、废 UV 胶、半水基清洗剂废液、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7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在原厂址厂房建设，平面布置无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生产工艺无变化设备无变化，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原辅料：无变化；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不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上述情况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主要排放口；项目 9 个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否

		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况	否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工业用水

①冷却用水

项目成型过程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设有 3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流量共为 $6\text{m}^3/\text{h}$ ，冷却塔运行时数约 6000h/a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1.5% 计算），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 $0.09\text{m}^3/\text{h}$ ，合约 $540\text{m}^3/\text{a}$ 。

②喷淋塔用水

项目采用水喷淋吸附处理激光焊接、镭射、磨床加工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失的水。项目改扩建后共设 5 套喷淋塔，每套喷淋塔循环水量按 4m^3 计，项目 5 座喷淋塔的循环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h}$ ，水喷淋运行时数约 6000h/a 。项目喷淋塔蒸发量按循环量的 1.5% 计算，则项目喷淋塔蒸发水量为 $0.3\text{m}^3/\text{d}$ ， $1800\text{m}^3/\text{a}$ 。

因此，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00\text{m}^3/\text{a}$ 。项目属于沙井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废气

（1）注塑成型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委托深圳市鑫恒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将项目原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改造集气管道，将注塑车间产废工位局部密闭，将项目注塑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放口（排气筒 5#）设置在项目 A 栋厂房楼顶西南侧，共设 1 套处理设施，1 个排放口。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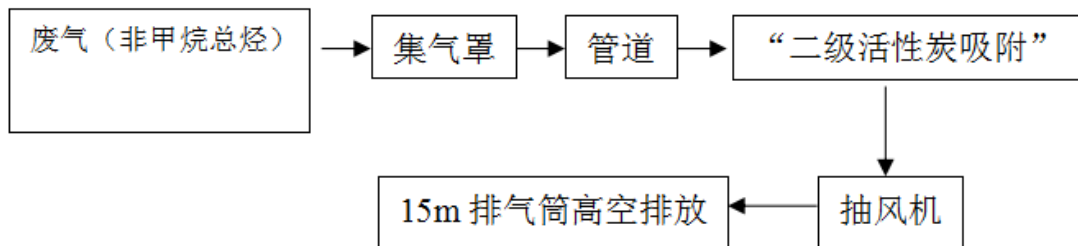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 DA00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注塑成型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

（2）激光焊接废气

项目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加热工件，使温度迅速上升，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达到材料的沸点，材料开始汽化，形成蒸汽。这些蒸汽的喷出速度很大，在蒸汽喷出的同时，在材料上形成切口；进行激光切割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鑫恒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将原有的 2 套激光焊接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装置”）进行集气管道改造和更新布局设置，其中 1 套“水喷淋装置”用于处理 A 栋厂房的激光焊接废气，另 1 套用于处理 B 栋厂房的激光焊接废气。将项目激光焊接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水喷淋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放口（排气筒 1#、排气筒 8#）分别设置在项目 A 栋厂房楼顶北侧、B 栋厂房楼顶西北侧，共设 2 套处理设施，2 个排放口。

（3）镭射废气

项目在镭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委托深圳市鑫恒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将减少 1 套原镭射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装置”。保留原有的 2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镭射废气。将项目镭射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水喷淋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放口（排气筒 2#、排气筒 3#）分别设置在项目 A 栋厂房楼顶西北侧、A 栋厂房楼顶东北侧，共设 2 套处理设施，2 个排放口。

（4）磨床加工废气

项目磨床加工工序使用磨床加工会产生一定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鑫恒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将原有的 1 套磨床废气处理装置（“水

喷淋装置”）进行集气管道改造和更新布局设置，用于处理 B 栋厂房的磨床加工废气。保留原有的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 A 栋厂房的磨床加工废气。将项目磨床加工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水喷淋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放口（排气筒 4#、排气筒 8#）分别设置在项目 A 栋厂房楼顶东南侧、B 栋厂房楼顶东北侧，共设 2 套处理设施，2 个排放口。其中 8#为 B 栋厂房一层的磨床工位及二层的激光焊接工位共用一套的处理设施。

项目改扩建后共设置 5 套“水喷淋吸附”装置用于处理项目激光焊接/镭射/磨床加工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排放口（排气筒 1#、排气筒 2#、排气筒 3#、排气筒 4#、排气筒 8#），5 个排放口。

项目激光焊接废气/镭射废气/磨床加工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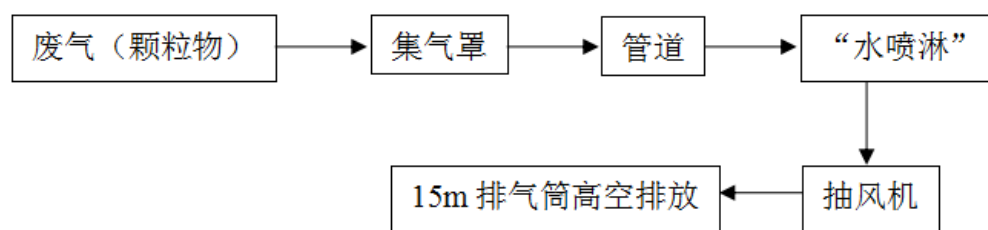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8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激光焊接/镭射/磨床加工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熔接废气

项目在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熔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焊烟，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鑫恒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熔接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净化处理。项目在产污工位上方或者侧方设置集气罩及收集管道，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放口（排气筒 6#）设置在项目 A 栋厂房楼顶西侧，共设 1 套处理设施，1 个排放口。

项目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熔接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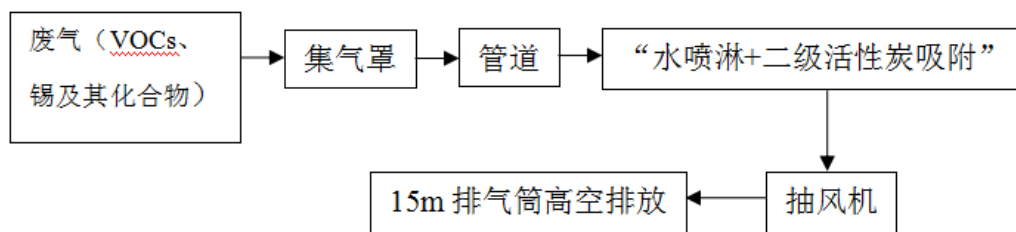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 DA006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擦拭、点胶、烘干、熔接废气及焊锡废气可分别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及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的相关标准限值。

（6）材料检测废气

项目材料检测工序使用的化学试剂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鑫恒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材料检测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净化处理。项目在产污工位上方或者侧方设置集气罩及收集管道，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放口（排气筒 7#）设置在项目 A 栋厂房楼顶东南侧，共设 1 套处理设施，1 个排放口。

（7）清洗废气

项目清洗工序使用的半水基清洗剂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鑫恒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净化处理。项目在产污工位上方或者侧方设置集气罩及收集管道，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放口（排气筒 9#）设置在项目 B 栋厂房楼顶西北侧，共设 1 套处理设施，1 个排放口。

项目改扩建后共设置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项目材料检测/清洗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排放口（排气筒 7#、排气筒 9#），2 个排放口。

项目材料检测/清洗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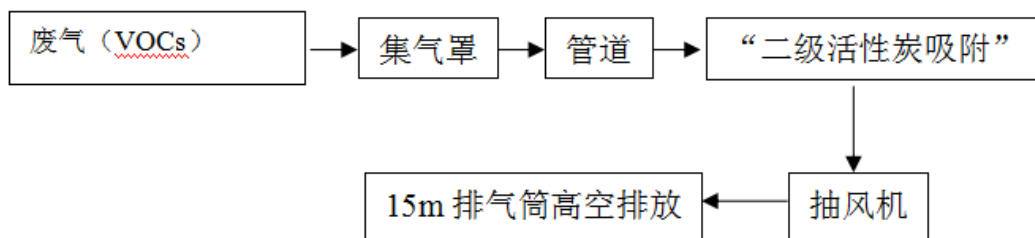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 DA007、DA009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材料检测/清洗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及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收集位置	污染因子	处理工艺	本次改扩建涉及内容	企业内部编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口位置
1	激光焊接车间	颗粒物	“水喷淋吸附”装置	改造集气管道、调整风机风量	排气筒 1#	DA001	15	A 栋楼顶北侧
2	镭射车间	颗粒物	“水喷淋吸附”装置	调整风机风量	排气筒 2#	DA002	15	A 栋楼顶西北侧
3	镭射车间	颗粒物	“水喷淋吸附”装置	调整风机风量	排气筒 3#	DA003	15	A 栋楼顶东北侧
4	磨床加工车间	颗粒物	“水喷淋吸附”装置	调整风机风量	排气筒 4#	DA004	15	A 栋楼顶东南侧
5	注塑成型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改造集气管道、调整风机风量、将原“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5#	DA005	15	A 栋楼顶西南侧
6	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熔接车间	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废气设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6#	DA006	15	A 栋楼顶西侧
7	材料检测车间	总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废气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7#	DA007	15	A 栋楼顶东南侧
8	激光焊	颗粒物	“水喷淋	改造集气管道、	排气筒	DA008	15	B 栋楼

	接、磨床加工车间		吸附”装置	调整风机风量	8#			顶东北侧
9	清洗车间	总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废气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9#	DA009	15	B 栋楼顶西北侧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声器，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废锡渣、废沉渣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防锈油、废切削液、废 UV 胶、半水基清洗剂废液、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3-2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注成型废气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装置、抽风机、排气管道、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激光焊接/镭射/磨床加工废气	工艺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装置、抽风机、排气管道、5套“水喷淋吸附”装置
	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熔接	工艺废气	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间断	集气装置、抽风机、排气管道、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材料检测/清洗	工艺废气	总 VOCs	间断	集气装置、抽风机、排气管道、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防锈油、废切削液、废 UV 胶、半水基清洗剂废液、废抹布/手套、废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活性炭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废锡渣、废沉渣以及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6、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设置有规范化标识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7、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企业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本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8、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 (1) 负责废气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
- (2) 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 (3) 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 (5) 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做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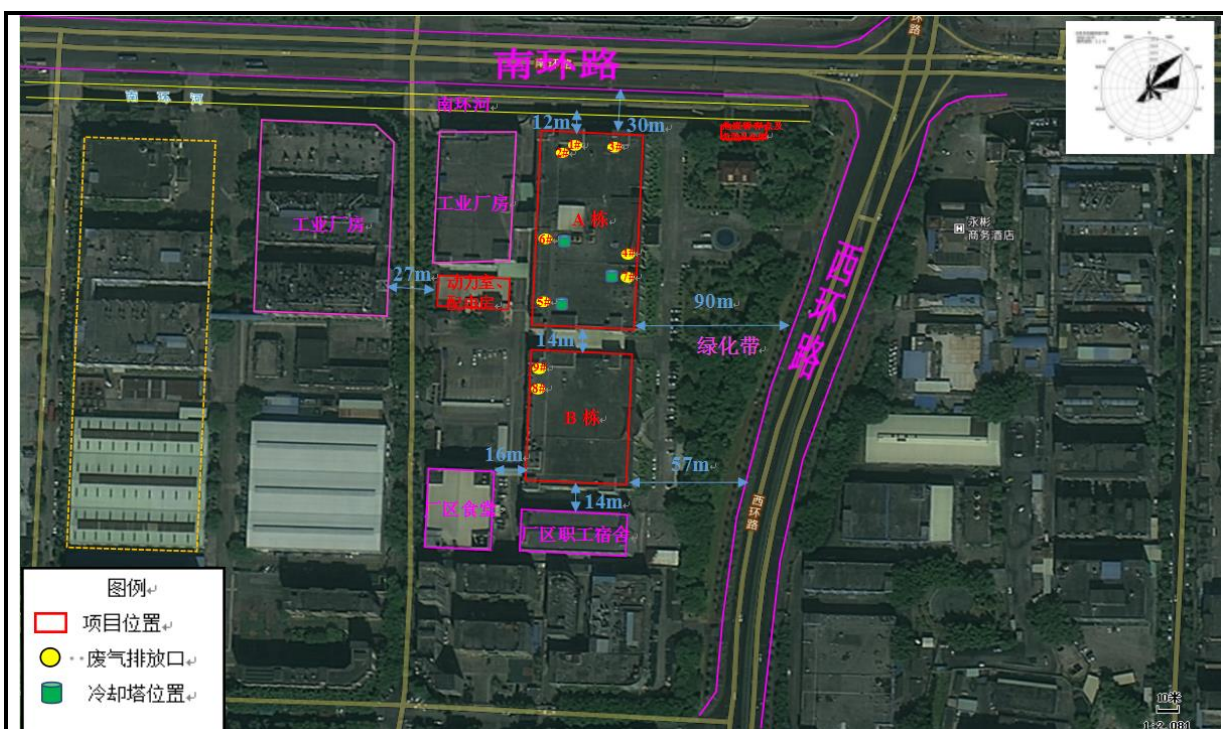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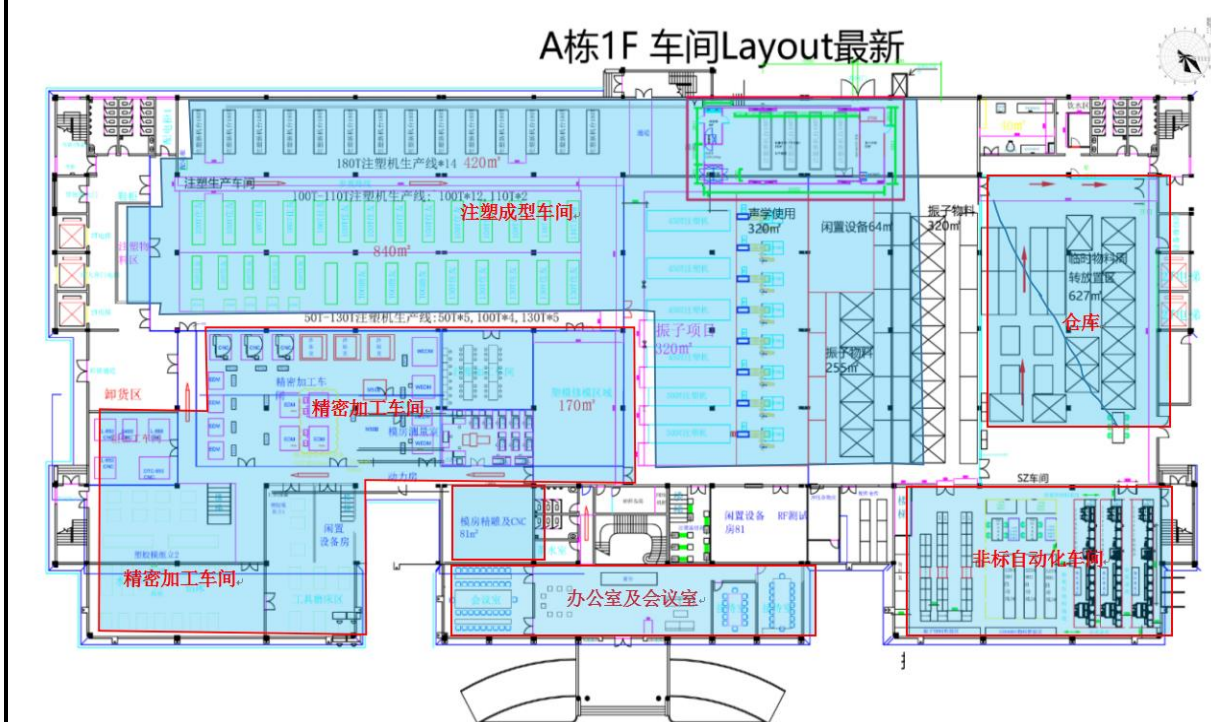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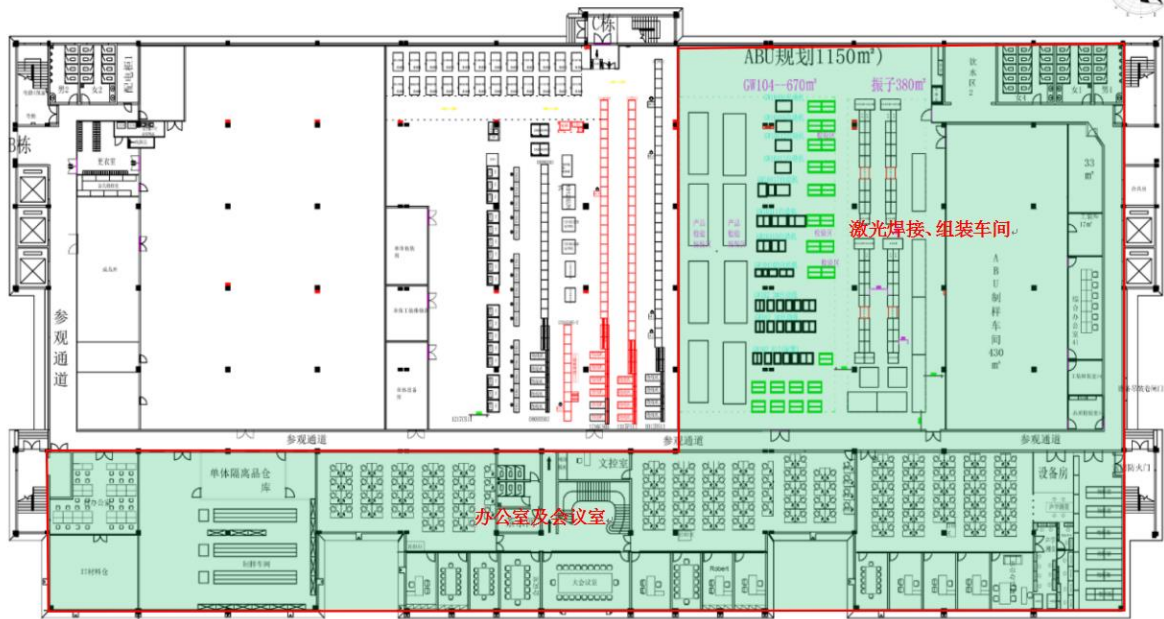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 A 栋厂房一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栋3F 车间Layout现状 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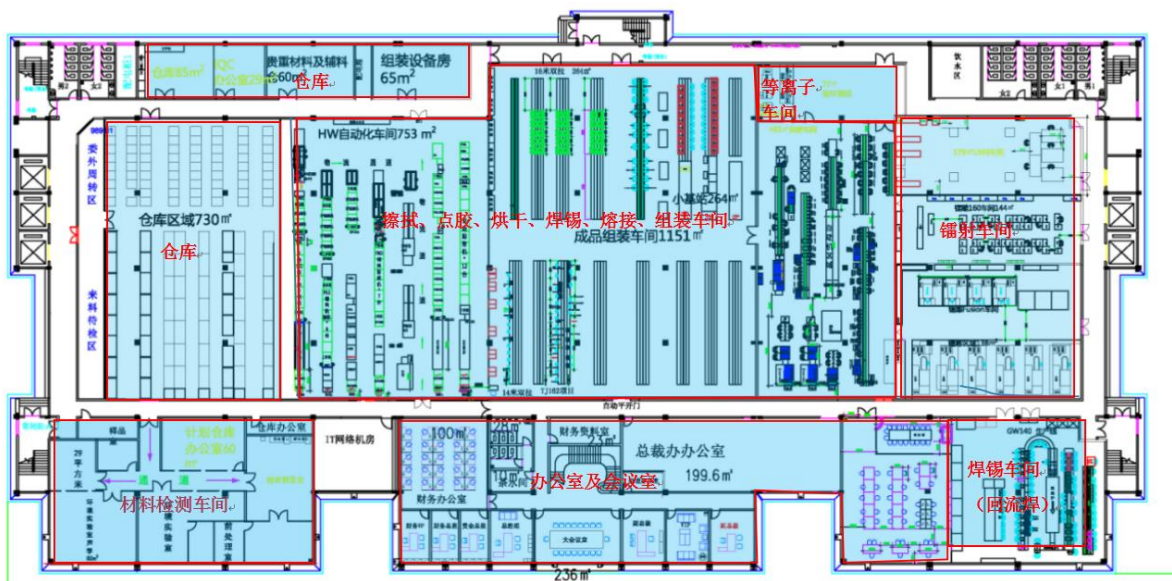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 A 栋厂房三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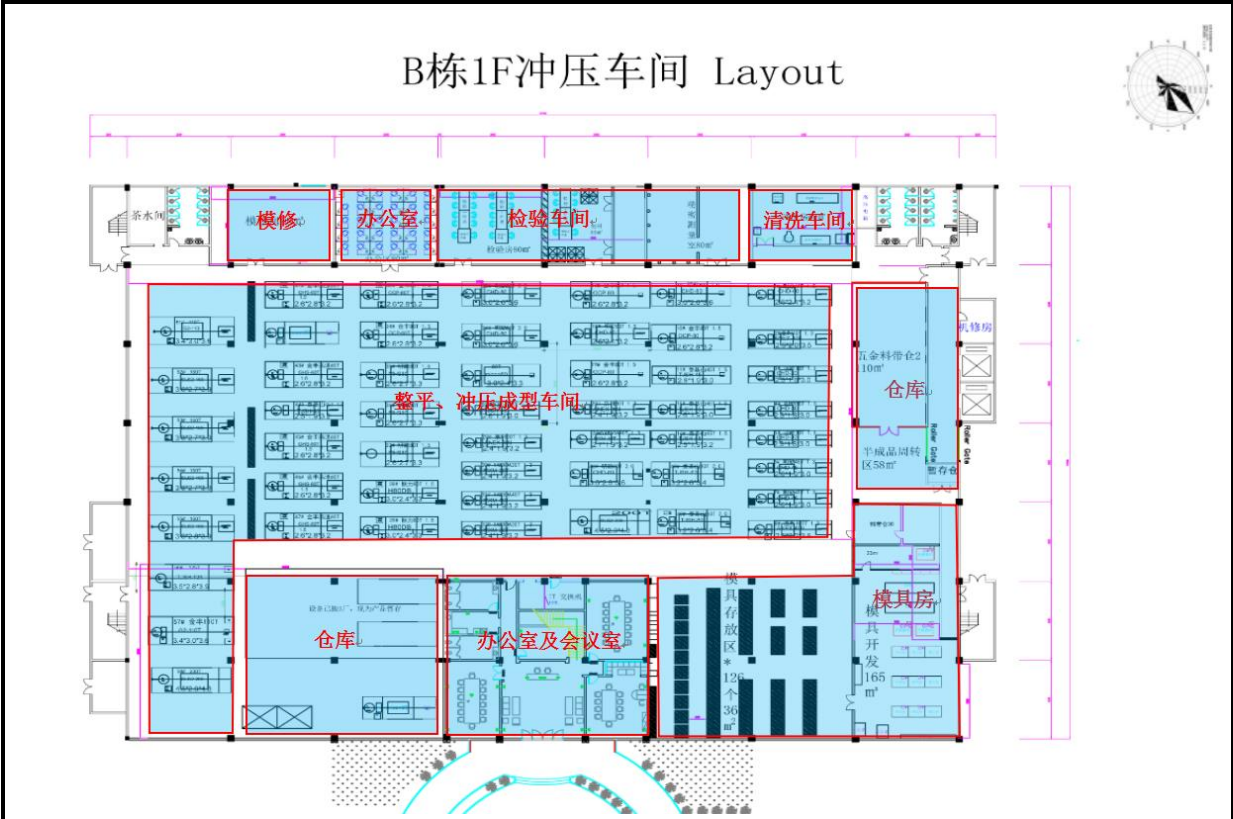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 B 栋厂房一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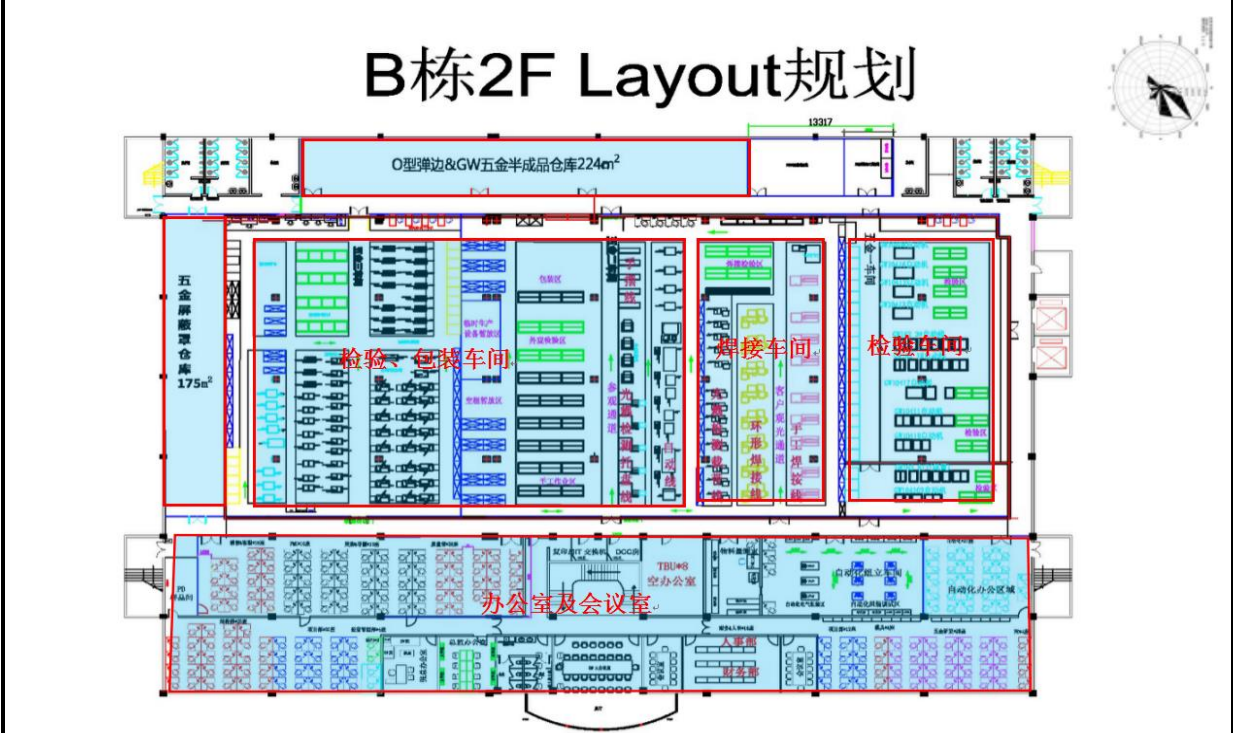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 B 栋厂房二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7614），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告知性备案回执（BA20180904003），同意其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1013 号 A、B 栋开办，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移动终端天线、5G 终端天线、模组天线、3D 精密成型天线、高性能天线连接器，主要工艺为注塑成型、整平、冲压成型、激光焊接、清洗、组装、熔接、包装、检验、开料、机加工、火花机加工、磨床加工、镭射。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原址 A 栋二楼部分及 B 栋三楼已租用给其他公司使用，待改扩建后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 栋一楼、二楼部分、三楼及 B 栋一楼、二楼进行生产，改扩建内容如下：

①项目增加精密五金结构件、支架结构件两类产品的生产，其年产量为 40000 万件、12000 万件。

②项目新增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等离子清洗、材料检测工艺。

③项目原有清洗线使用的脱脂剂+纯水替换成半水基清洗剂，操作方式改为手工清洗。改扩建后无废水产生，产生的有机废气需上配套处理设施。

④新增员工约 100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0 小时，员工统一不在项目内食宿。

⑤租赁面积减少了 3684.25 平方米。

项目改扩建后主要从事移动终端天线、5G 终端天线、模组天线、3D 精密成型天线、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精密五金结构件、支架结构件的生产。其产量分别为 1500 万件、12000 万件、1000 万件、5000 万件、60000 万件、40000 万件、1200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整平、冲压成型、激光焊接、清洗、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组装、熔接、包装、检验、开料、机加工、火花机加工、磨床加工、镭射、材料检测。

二、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深圳市宝安 201-01&10 号片区[福永桥头北地区]法定图则》，本项目所

在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用地符合法定图则要求。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公告（2019年8月5日）的规定，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内。

④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及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来源包括注塑成型、材料检测、清洗、擦拭、点胶、烘干、熔接工序过程，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4根排气筒（DA005、DA006、DA007、DA009）高空排放，项目对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符合以上文件要求。

4、与《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改扩建后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512.4685kg/a。低于改扩建前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857.216kg/a。项目本次改扩建有机废气排放量减少，无需申请总量替代。符合上述文件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11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位于规定的重点防控区内、不属于规定的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有重金属，无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故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11号）的相关文件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了确保项目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项目原有7套废气设施，减少1套“水喷淋”装置处理颗粒物，并对其中的2套更新废气管道布局设置，同时相应增加风机风量；注塑成型废气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拟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新增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清洗废气和材料检测废气；新增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熔接废气。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激光焊接、镭射、磨床加工、焊锡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排放的注塑成型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及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排放的擦拭、点胶、烘干、熔接、材料检测、清洗废气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及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用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其冷却塔用水和水喷淋吸附用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损耗量，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且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空压机已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

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都由专业部门回收。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防锈油、废切削液、废UV胶、半水基清洗剂废液、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制定涉及化学品各潜在出险环节的管理和技术规定，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重要设备均应配置备用设备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三、环保投资及验收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其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的规定，项目属备案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相关部门进行备案。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规划要求，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服务平台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3】047 号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3-01-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在此次检测过程中：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项目部分质控内容如下，详细的质控内容见项目检测报告（附件3）。

5.1 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 (1) 检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2) 废气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5-1.

表5-1 废气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部分）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校准器流量 (L/min)	误差 (%)	监测后校准器流量 (L/min)	误差 (%)
2023/04/2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C015-03	10	9.82	1.8	10.3	3.0
			20	20.4	2.0	20.4	2.0
			30	30.8	2.7	30.7	2.3
		C015-04	10	10.2	2.0	9.86	1.4
			20	19.8	1.0	19.7	1.5
			30	29.8	0.7	30.1	0.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C017	10	10.3	3.0	10.1	1.0
			20	20.7	3.5	20.3	1.5
			30	30.5	1.7	30.6	2.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389	10	9.96	0.4	10.2	2.0
			20	20.2	1.0	20.7	3.5
			30	30.4	1.3	30.8	2.7
		E-390	10	10.1	1.0	9.76	2.4
			20	20.6	3.0	20.8	4.0
			30	30.2	0.7	30.4	1.3
		E-473	10	9.89	1.1	10.2	2.0
			20	20.5	2.5	20.3	1.5
			30	29.2	2.7	30.5	1.7
		E-477	10	10.2	2.0	9.77	2.3
			20	20.3	1.5	19.8	1.0
			30	30.5	1.7	29.4	2.0
	大气采样器 /ZR-3500	C004-01A	0.1	0.102	2.0	0.097	3.0
		C004-02A	0.1	0.099	1.0	0.102	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C008-01A	0.1	0.102	2.0	0.103	3.0
		C008-01E	100	100.8	0.8	100.9	0.9
		C008-02A	0.1	0.097	3.0	0.098	2.0
		C008-02E	100	100.2	0.2	101.4	1.4
		C008-03A	0.1	0.101	1.0	0.101	1.0
		C008-03E	100	99.4	0.6	100.7	0.7
		C008-04A	0.1	0.099	1.0	0.102	2.0
		C008-04E	100	101.2	1.2	100.3	0.3
2023/04/2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C015-03	10	9.76	2.4	9.73	2.7
			20	20.1	0.5	20.7	3.5
			30	30.6	2.0	30.5	1.7
		C015-04	10	10.1	1.0	10.2	2.0
			20	20.4	20	20.1	0.5
			30	30.1	0.3	30.7	2.3
	低浓度自	C017	10	9.83	1.7	10.1	1.0

	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20	19.7	1.5	19.7	1.5
			30	31.1	3.7	30.9	3.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389	10	10.3	3.0	10.3	3.0
			20	20.7	3.5	20.4	2.0
			30	30.8	2.7	31.2	4.0
		E-390	10	9.92	0.8	9.88	1.2
			20	20.2	1.0	20.5	2.5
			30	30.4	1.3	29.4	2.0
		E-473	10	10.1	1.0	10.2	2.0
			20	20.1	0.5	20.4	2.0
			30	30.6	2.0	30.3	1.0
		E-477	10	10.2	2.0	9.97	0.3
			20	20.4	2.0	19.8	1.0
			30	29.9	0.3	30.7	2.3
	大气采样器 /ZR-3500	C004-01A	0.1	0.099	1.0	0.103	3.0
		C004-02A	0.1	0.103	3.0	0.101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C008-01A	0.1	0.098	2.0	0.103	3.0
		C008-01E	100	99.7	0.3	100.5	0.5
		C008-02A	0.1	0.102	2.0	0.097	3.0
		C008-02E	100	100.9	0.9	100.9	0.9
		C008-03A	0.1	0.104	4.0	0.103	3.0
		C008-03E	100	100.8	0.8	101.7	1.7
		C008-04A	0.1	0.098	2.0	0.099	1.0
		C008-04E	100	100.5	0.5	101.4	1.4
	智能大气采样器 /TH-110F	E-087	0.1	0.102	2.0	0.101	1.0
		E-213	0.1	0.098	2.0	0.100	0.0

5.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1)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的工况要求。

(2)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正记录见表5-2。

5-2噪声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差值dB (A)	判定
2023/04/27	声级校准器	C002	93.9	94.0	0.1	合格

	/AWA6021A					
2023/04/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002	93.8	94.0	0.2	合格
备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激光焊接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1）	颗粒物	共2个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激光焊接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1）		
		镭射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2）	颗粒物	共2个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镭射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2）		
		镭射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3）	颗粒物	共2个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镭射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3）		
		磨床加工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4）	颗粒物	共2个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磨床加工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4）		
		注塑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5）	非甲烷总烃	共2个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注塑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5）		
		组装（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熔接）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6）	VOCs、锡及其化合物	共2个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组装（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熔接）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6）		
		材料检测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7）	VOCs	共2个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材料检测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7）		
		磨床加工、激光焊接废气处理前监测口1#（气-08）	颗粒物	共3个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磨床加工、激光焊接废气处理前监测口2#（气-08）		

		磨床加工、激光焊接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8)	VOCs	共2个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清洗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9)		
		清洗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9)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	共5个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注塑车间大门外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噪声	厂界东侧外1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4个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厂界南侧外1米处		
		厂界西侧外1米处		
		厂界北侧外1米处		

2、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AUW120D	20mg/m ³
			HJ836-2017	分析天平/AUW120D	1.0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exION1000 ICP-MS	3.00×10 ⁻⁴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9790 II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AUW120D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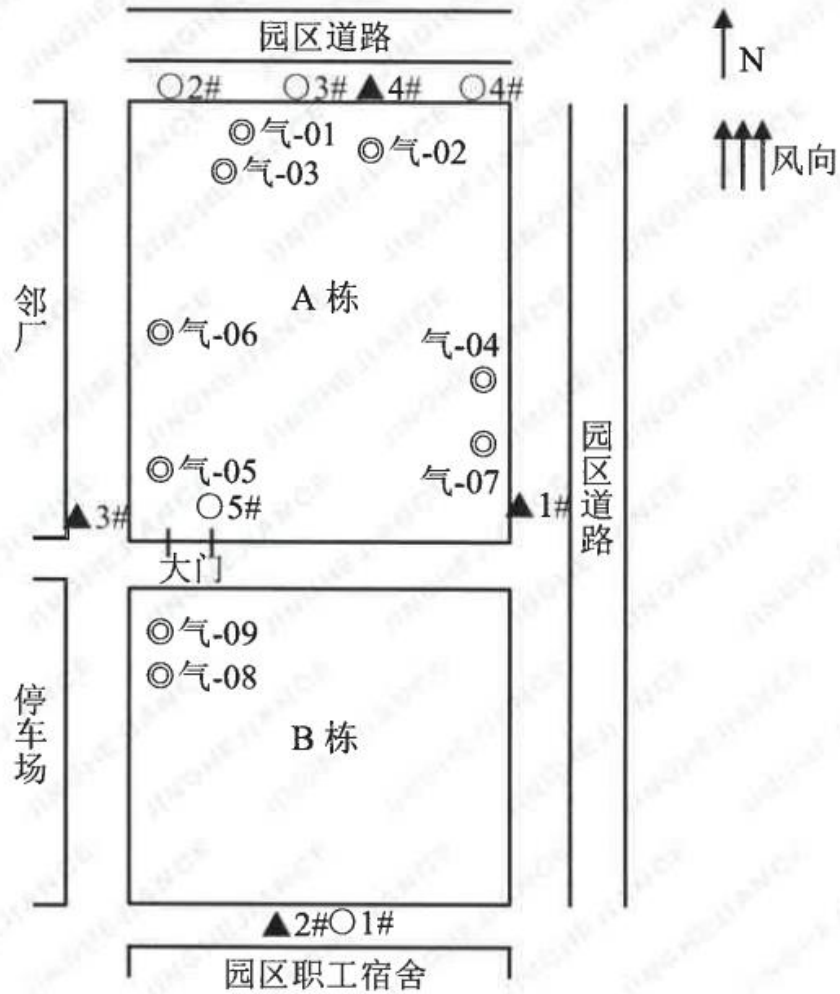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采样点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4.27	精密五金结构件	40000 万件	133.3 万件	124.0 万件	93%
	支架结构件	12000 万件	40.0 万件	37.2 万件	
	移动终端天线	1500 万件	5 万件	4.65 万件	
	5G 移动终端天线	12000 万件	40 万件	37.2 万件	
	模组天线	1000 万件	3.33 万件	3.10 万件	
	3D 精密成型天线	5000 万件	16.7 万件	15.5 万件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	60000 万件	200 万件	186 万件	
2023.04.28	精密五金结构件	40000 万件	133.3 万件	120.0 万件	90%
	支架结构件	12000 万件	40.0 万件	36.2 万件	
	移动终端天线	1500 万件	5 万件	4.50 万件	
	5G 移动终端天线	12000 万件	40 万件	36 万件	
	模组天线	1000 万件	3.33 万件	3.0 万件	
	3D 精密成型天线	5000 万件	16.7 万件	15.0 万件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	60000 万件	200 万件	180 万件	
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6000 小时），每天生产 20 小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激光焊接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气-01） （2023/04/27）	标干流量		4377	4324	4345	434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	——	——	—	—	—
激光焊接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气-01） （2023/04/27）	标干流量		4755	4755	4772	476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5	达标
激光焊接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气-01） （2023/04/28）	标干流量		4312	4340	4377	434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	——	——	—	—	—
激光焊接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气-01） （2023/04/28）	标干流量		4761	4724	4783	475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5	达标

镭雕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2） （2023/04/27）	标干流量		7091	7127	7103	710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	——	——	—	—	—
镭雕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2） （2023/04/27）	标干流量		7718	7676	7644	767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5	达标
镭雕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2） （2023/04/28）	标干流量		7156	7119	7051	710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	——	——	—	—	—
镭雕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2） （2023/04/28）	标干流量		7717	7647	7691	768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5	达标
镭雕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3） （2023/04/27）	标干流量		10900	11008	10958	1095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	——	——	—	—	—
镭雕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3） （2023/04/27）	标干流量		11997	12042	11990	1201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5	达标

镭雕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3） （2023/04/28）	标干流量		10991	10942	10939	1095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	——	——	—	—	—
镭雕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3） （2023/04/28）	标干流量		12051	11892	11991	1197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5	达标
磨床加工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4） （2023/04/27）	标干流量		14734	14773	14904	148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	——	——	—	—	—
磨床加工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4） （2023/04/27）	标干流量		16092	16071	16105	1608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5	达标
磨床加工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4） （2023/04/28）	标干流量		14915	14845	14846	1486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	——	——	—	—	—
磨床加工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4） （2023/04/28）	标干流量		16017	16024	15984	1600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5	达标

磨床加工/激光焊接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气-08） （2023/04/27）	标干流量		2463	2488	2455	246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	——	——	—	—	—
磨床加工/激光焊接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气-08） （2023/04/27）	标干流量		5492	5527	5569	552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	——	——	—	—	—
磨床加工/激光焊接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8） （2023/04/27）	标干流量		8985	9034	9087	90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5	达标
磨床加工/激光焊接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气-08） （2023/04/28）	标干流量		2431	2419	2469	244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	——	——	—	—	—
磨床加工/激光焊接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气-08）	标干流量		5573	5625	5545	558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	——	——	—	—	—

(2023/04/28)								
磨床加工/激光焊接	标干流量		9071	8994	8920	8995	—	—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	120	达标
(气-08)		排放速率	——	——	——	—	1.45	达标
(2023/04/28)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续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注塑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气-05) (2023/05/09)	标干流量		17243	17103	17168	17301	17204	—	—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175	170	175	175	174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3.02	2.91	3.00	3.03	2.99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78	179	175	177	177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3.07	3.06	3.00	3.06	3.05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78	172	173	171	174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3.07	2.94	2.97	2.96	2.99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83	175	176	174	177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3.16	2.99	3.02	3.01	3.05	—	—
		平均排放浓度	178	174	175	174	175	—	—
		平均排放速率	3.07	2.98	3.00	3.01	3.01	—	—

注塑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气-05) (2023/05/09)	标干流量		18190	18061	17972	18099	18080	—	—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16.8	15.3	15.0	16.3	15.8	6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0.306	0.276	0.270	0.295	0.286	—	—
		处理效率 (%)	89.9	90.5	91	90.3	90.4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5.3	15.6	15.2	15.2	15.3	6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0.278	0.282	0.273	0.275	0.277	—	—
		处理效率 (%)	90.9	90.8	90.9	91	90.9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5.4	14.9	15.8	15.9	15.5	6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0.280	0.269	0.284	0.288	0.280	—	—
		处理效率 (%)	90.9	90.9	90.4	90.3	90.6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5.4	15.6	15.9	15.2	15.5	6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0.280	0.282	0.286	0.275	0.280	—	—
		处理效率 (%)	91.1	90.6	90.5	90.9	90.8	—	—
		平均排放浓度	15.7	15.4	15.5	15.6	15.6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0.286	0.278	0.279	0.282	0.282	—	—
		处理效率 (%)	90.7	90.7	90.7	90.6	90.6	—	—
注塑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气-05) (2023/05/10)	标干流量		17381	17184	17283	17146	17248	—	—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232	193	254	151	208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4.03	3.32	4.39	2.59	3.59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56	174	189	171	172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2.71	2.99	3.27	2.93	2.97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89	155	145	184	168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3.29	2.66	2.51	3.15	2.90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42	182	160	156	160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2.47	3.13	2.77	2.67	2.76	—	—
		平均排放浓度	180	176	187	166	177	—	—

		平均排放速率	3.13	3.02	3.23	2.85	3.05	—	—
注塑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气-05） （2023/05/10）	标干流量		18072	18051	18247	18001	18093	—	—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 1 排放浓度	13.3	15.4	15.9	14.3	14.7	6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0.240	0.278	0.290	0.257	0.266	—	—
		处理效率（%）	94	91.6	93.4	90.1	92.6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3.4	15.3	15.0	18.5	15.6	6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0.242	0.276	0.274	0.333	0.282	—	—
		处理效率（%）	91.1	90.8	91.6	88.6	90.5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7.8	15.3	15.7	17.6	16.6	6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0.322	0.276	0.286	0.317	0.300	—	—
		处理效率（%）	90.2	89.6	88.6	89.9	89.7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7.3	14.6	16.4	17.3	16.4	6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0.313	0.264	0.299	0.311	0.297	—	—
		处理效率（%）	87.3	91.6	89.2	88.4	89.2	—	—
		平均排放浓度	15.4	15.2	15.8	16.9	15.8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0.278	0.274	0.288	0.304	0.286	—	—
处理效率（%）	91.1	90.9	91.1	89.3	90.6	—	—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限值。									

续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组装（擦拭、点胶、烘干、焊锡、	标干流量		12289	12374	12425	12363	—	—
	VOC _s	排放浓度	6.21	6.50	6.96	6.56	—	—

熔接）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气 -06） (2023/04/27)		排放速率	7.63×10 ⁻²	8.04×10 ⁻²	8.65×10 ⁻²	8.11×10 ⁻²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3.00×10 ⁻⁴	<3.00×10 ⁻⁴	<3.00×10 ⁻⁴	—	—	—
		排放速率	——	——	——	—	—	—
组装（擦拭、点 胶、烘干、焊锡、 熔接）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气 -06） (2023/04/27)	标干流量		13418	13268	13362	13349	—	—
	VOC _s	排放浓度	0.46	0.53	0.57	0.5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6.17×10 ⁻³	7.03×10 ⁻³	7.62×10 ⁻³	6.49×10 ⁻³	—	—
		处理效率（%）	91.9	91.3	91.2	91.4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3.00×10 ⁻⁴	<3.00×10 ⁻⁴	<3.00×10 ⁻⁴	—	8.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125	达标
组装（擦拭、点 胶、烘干、焊锡、 熔接）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气 -06） (2023/04/28)	标干流量		12338	12318	12317	12324	—	—
	VOC _s	排放浓度	6.82	6.24	7.13	6.73	—	—
		排放速率	8.41×10 ⁻²	7.69×10 ⁻²	8.78×10 ⁻²	8.29×10 ⁻²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3.00×10 ⁻⁴	<3.00×10 ⁻⁴	<3.00×10 ⁻⁴	—	—	—
		排放速率	——	——	——	—	—	—
组装（擦拭、点 胶、烘干、焊锡、 熔接）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气 -06） (2023/04/28)	标干流量		13287	13228	13347	13287	—	—
	VOC _s	排放浓度	0.64	0.51	0.67	0.6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8.50×10 ⁻³	6.75×10 ⁻³	8.94×10 ⁻³	8.11×10 ⁻³	—	—
		处理效率（%）	89.9	91.2	89.8	90.2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3.00×10 ⁻⁴	<3.00×10 ⁻⁴	<3.00×10 ⁻⁴	—	8.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125	达标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 5m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2、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标准（参考非甲烷总烃限值）；锡及								

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续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材料检测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气 -07(2023/05/09)	标干流量		3320	3299	3325	3315	3315	—	—
	VOC _s	排放浓度	2.56	2.65	2.81	3.13	2.79	—	—
		排放速率	8.50×10 ⁻³	8.74×10 ⁻³	9.34×10 ⁻³	1.04×10 ⁻²	9.25×10 ⁻³	—	—
材料检测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气 -07(2023/05/09)	标干流量		3649	3610	3631	3659	3637	—	—
	VOC _s	排放浓度	0.17	0.24	0.30	0.38	0.2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6.20×10 ⁻⁴	8.66×10 ⁻⁴	1.09×10 ⁻³	1.39×10 ⁻³	9.92×10 ⁻⁴	—	—
		处理效率(%)	92.7	90.1	88.3	86.6	89.3	—	—
材料检测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气 -07(2023/05/10)	标干流量		3326	3331	3326	3313	3324	—	—
	VOC _s	排放浓度	3.37	3.16	2.69	2.85	3.02	—	—
		排放速率	1.12×10 ⁻²	1.05×10 ⁻²	8.95×10 ⁻³	9.44×10 ⁻³	1.00×10 ⁻²	—	—
材料检测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气 -07(2023/05/10)	标干流量		3673	3654	3682	3660	3667	—	—
	VOC _s	排放浓度	0.39	0.35	0.29	0.46	0.3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1.43×10 ⁻³	1.28×10 ⁻³	1.07×10 ⁻³	1.68×10 ⁻³	1.34×10 ⁻³	—	—
		处理效率(%)	87.2	87.8	88	82.2	86.6	—	—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标准（参考非甲烷总烃限值）。

续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清洗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气-09） (2023/04/27)	标干流量		8389	8423	8373	8395	—	—
	VOC _s	排放浓度	5.05	5.06	5.55	5.22	—	—
		排放速率	4.24×10 ⁻²	4.26×10 ⁻²	4.65×10 ⁻²	4.38×10 ⁻²	—	—
清洗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气-09） (2023/04/27)	标干流量		9154	9115	9148	9139	—	—
	VOC _s	排放浓度	0.30	0.35	0.40	0.3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2.75×10 ⁻³	3.19×10 ⁻³	3.66×10 ⁻³	3.20×10 ⁻³	—	—
		处理效率（%）	93.5	92.5	92.1	92.7	—	—
清洗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气-09） (2023/04/28)	标干流量		8435	8452	8395	8427	—	—
	VOC _s	排放浓度	5.22	5.47	5.20	5.30	—	—
		排放速率	4.40×10 ⁻²	4.62×10 ⁻²	4.37×10 ⁻²	4.47×10 ⁻²	—	—
清洗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气-09） (2023/04/28)	标干流量		9214	9176	9106	9165	—	—
	VOC _s	排放浓度	0.43	0.37	0.49	0.4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3.96×10 ⁻³	3.40×10 ⁻³	4.46×10 ⁻³	3.94×10 ⁻³	—	—
		处理效率（%）	91	92.6	89.8	85.5	—	—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标准（参考非甲烷总烃限值）。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 (mg/m ³)	VOCs (mg/m ³)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2023/04/27	1	33	0.16	南	27.7	100.7	1.8
		2	83	0.25	南	28.4	100.6	1.6
		3	17	0.30	南	27.6	100.5	1.7
		4	66	0.32	南	26.6	100.5	1.8
	2023/04/28	1	50	0.14	南	28.5	100.7	1.7
		2	17	0.16	南	29.2	100.6	1.5
		3	84	0.18	南	28.6	100.5	1.6
		4	34	0.19	南	27.6	100.5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2#	2023/04/27	1	183	0.41	南	27.8	100.7	1.7
		2	250	0.36	南	28.6	100.6	1.5
		3	216	0.32	南	27.4	100.5	1.6
		4	316	0.48	南	26.5	100.5	1.7
	2023/04/28	1	248	0.45	南	28.7	100.7	1.6
		2	198	0.35	南	29.4	100.6	1.4
		3	264	0.40	南	28.5	100.5	1.5
		4	132	0.46	南	27.4	100.5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3#	2023/04/27	1	235	0.44	南	27.8	100.7	1.7
		2	201	0.48	南	28.5	100.6	1.5
		3	268	0.52	南	27.4	100.5	1.6
		4	168	0.54	南	26.5	100.5	1.7
	2023/04/28	1	232	0.51	南	28.6	100.7	1.6

		2	332	0.48	南	29.3	100.6	1.4
		3	282	0.47	南	28.5	100.5	1.5
		4	216	0.55	南	27.5	100.5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4#	2023/04/27	1	296	0.32	南	27.9	100.7	1.7
		2	181	0.38	南	28.6	100.6	1.5
		3	329	0.42	南	27.5	100.5	1.6
		4	280	0.48	南	26.4	100.5	1.7
	2023/04/28	1	298	0.40	南	28.7	100.7	1.6
		2	249	0.33	南	29.3	100.6	1.4
		3	166	0.44	南	28.4	100.5	1.5
		4	199	0.48	南	27.3	100.5	1.6
最大值			332	0.55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00	6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 ³ ）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样品1	样品2	样品3	样品4	均值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3/04/27	1	0.11	0.16	0.12	0.18	0.14	南	27.7	100.7	1.8
		2	0.12	0.21	0.24	0.14	0.18	南	28.4	100.6	1.6
		3	0.15	0.14	0.18	0.27	0.18	南	27.6	100.5	1.7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3/04/28	4	0.18	0.20	0.16	0.14	0.17	南	26.6	100.5	1.8
		1	0.25	0.19	0.15	0.16	0.19	南	28.5	100.7	1.7
		2	0.21	0.18	0.22	0.18	0.20	南	29.2	100.6	1.5
		3	0.23	0.17	0.14	0.20	0.18	南	28.6	100.5	1.6
		4	0.24	0.21	0.18	0.23	0.22	南	27.6	100.5	1.7
	2023/04/27	1	0.37	0.43	0.55	0.36	0.43	南	27.8	100.7	1.7
		2	0.41	0.41	0.57	0.41	0.45	南	28.6	100.6	1.5
		3	0.39	0.51	0.47	0.58	0.49	南	27.4	100.5	1.6
		4	0.42	0.58	0.43	0.32	0.44	南	26.5	100.5	1.7
	2023/04/28	1	0.42	0.52	0.59	0.47	0.50	南	28.7	100.7	1.6
		2	0.53	0.51	0.48	0.49	0.50	南	29.4	100.6	1.4
		3	0.47	0.52	0.49	0.56	0.51	南	28.5	100.5	1.5
		4	0.48	0.39	0.45	0.55	0.47	南	27.4	100.5	1.6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04/27	1	0.43	0.51	0.40	0.49	0.46	南	27.8	100.7	1.7
		2	0.37	0.48	0.47	0.58	0.48	南	28.5	100.6	1.5
		3	0.54	0.36	0.59	0.40	0.47	南	27.4	100.5	1.6
		4	0.58	0.44	0.44	0.53	0.50	南	26.5	100.5	1.7
	2023/04/28	1	0.51	0.48	0.46	0.53	0.50	南	28.6	100.7	1.6
		2	0.44	0.58	0.44	0.51	0.49	南	29.3	100.6	1.4
		3	0.56	0.46	0.49	0.44	0.49	南	28.5	100.5	1.5
		4	0.46	0.39	0.52	0.55	0.48	南	27.5	100.5	1.6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04/27	1	0.56	0.40	0.49	0.56	0.50	南	27.9	100.7	1.7
		2	0.34	0.34	0.50	0.38	0.39	南	28.6	100.6	1.5
		3	0.60	0.37	0.58	0.42	0.49	南	27.5	100.5	1.6
		4	0.31	0.45	0.56	0.49	0.45	南	26.4	100.5	1.7
	2023/04/28	1	0.52	0.49	0.47	0.54	0.50	南	28.7	100.7	1.6
		2	0.53	0.49	0.48	0.56	0.52	南	29.3	100.6	1.4

		3	0.49	0.44	0.47	0.50	0.48	南	28.4	100.5	1.5
		4	0.43	0.47	0.38	0.61	0.47	南	27.3	100.5	1.6
最大值			0.60	0.58	0.59	0.61	0.52	—	—	—	—
执行标准限值			4.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续表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³）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样品1	样品2	样品3	样品4	均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注塑车间大门外监测点 5#	2023/04/27	1	0.68	0.83	0.72	0.75	0.74	南	23.2	101.2	2.2
		2	0.78	0.68	0.76	0.78	0.75	南	24.4	101.1	2.1
		3	0.73	0.88	0.79	0.82	0.80	南	25.3	100.9	2.0
		4	0.73	0.76	0.87	0.83	0.80	南	26.4	100.8	1.9
	2023/04/28	1	0.74	0.76	0.74	0.71	0.74	南	23.9	101.2	2.1
		2	0.83	0.79	0.81	0.75	0.80	南	24.8	101.1	2.0
		3	0.69	0.80	0.79	0.77	0.76	南	25.9	100.9	1.9
		4	0.51	0.50	0.57	0.52	0.52	南	27.1	100.8	1.8
最大值			0.83	0.88	0.87	0.83	0.80	—	—	—	—
执行标准限值			6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表7-3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1.9m/s。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2022/7/26		2022/7/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60.3	49.9	59.9	49.5	昼间：65 夜间：55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58.4	51.3	57.6	50.7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61.2	52.3	60.4	51.3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59.1	49.2	58.4	48.6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激光焊接废气、镭射废气、磨床加工废气、焊锡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的相关标准限值；注塑成型废气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擦拭废气、点胶废气、烘干废气、熔接废气、检测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1、验收结论：

(1)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7614），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重新备案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宝备【2023】047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 栋一楼、二楼部分、三楼及 B 栋一楼、二楼进行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后主要从事移动终端天线、5G 终端天线、模组天线、3D 精密成型天线、高性能天线连接器、精密五金结构件、支架结构件的生产。其产量分别为 1500 万件、12000 万件、1000 万件、5000 万件、60000 万件、40000 万件、1200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整平、冲压成型、激光焊接、清洗、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组装、熔接、包装、检验、开料、机加工、火花机加工、磨床加工、镭射、材料检测。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编制；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宝备【2023】047 号）；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883357614001W），项目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本次验收监测调查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

生产用水：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水。因此，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4) 废气：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鑫恒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减少1套“水喷淋”装置处理颗粒物，并对项目原有的2套废气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更新废气管道布局设置，同时相应增加风机风量；注塑成型废气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拟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新增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清洗废气和材料检测废气；新增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熔接废气。项目改扩建

后共设9套处理设施，9个排放口。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激光焊接、镭射、磨床加工、焊锡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排放的注塑成型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及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排放的擦拭、点胶、烘干、熔接、材料检测、清洗废气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及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5）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四周厂界外1米处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7）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合格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88335761400IW）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验收。	合格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 and 调试过程中没有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合格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合格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304013EB），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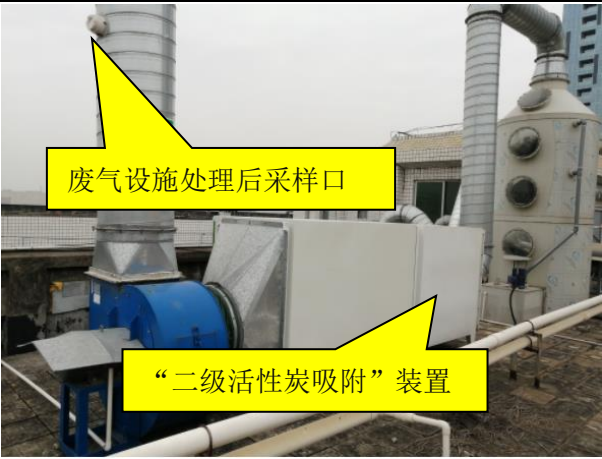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完善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间标识标牌。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处理回用设施
	
项目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化学品仓库标识

附件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7614

名 称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1013号A、B栋
法定代表人	彭浩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4月27日

重
要
提
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03 月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告知性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3】047 号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3-01-13

附件3：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NO: GDJH2304013EB

受 检 单 位: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 栋一楼、二楼部分、
受检单位地址: 三楼及 B 栋一楼、二楼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JH2304013EB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5

编 制: 赵艳

签 发: 黄家海

审 核: 林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 2023 年 05 月 12 日

第 2 页 共 26 页



报告编号: GDJH2304013EB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 栋一楼、二楼部分、三楼及 B 栋一楼、二楼		
联系人	谈芬	联系电话	13751017096
采样日期	2023.04.27~2023.04.28	采样人员	游梓康、叶嘉欣、黄家海、王石林、何永顺、王绪渊、樊伟靖、汤俊能、吴海洋、陈志明、谢展锋、吉斌、
	2023.05.09~2023.05.10	采样人员	黄家海、钟送娇
分析日期	2023.04.28~2023.05.11	分析人员	陈雪曼、胡小美、李晓霞、李建琳、谢苏彤、赖静妍、侯敏敏、罗晓凤、梁锦萍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验收监测工况信息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4.27	精密五金结构件	40000 万件	133.3 万件	124.0 万件	93%
	支架结构件	12000 万件	40.0 万件	37.2 万件	
	移动终端天线	1500 万件	5 万件	4.65 万件	
	5G 移动终端天线	12000 万件	40 万件	37.2 万件	
	模组天线	1000 万件	3.33 万件	3.10 万件	
	3D 精密成型天线	5000 万件	16.7 万件	15.5 万件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	60000 万件	200 万件	186 万件	
2023.04.28	精密五金结构件	40000 万件	133.3 万件	120.0 万件	90%
	支架结构件	12000 万件	40.0 万件	36.2 万件	
	移动终端天线	1500 万件	5 万件	4.50 万件	
	5G 移动终端天线	12000 万件	40 万件	36 万件	
	模组天线	1000 万件	3.33 万件	3.0 万件	
	3D 精密成型天线	5000 万件	16.7 万件	15.0 万件	
	高性能天线连接器	60000 万件	200 万件	180 万件	
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6000 小时），每天生产 20 小时。					

三、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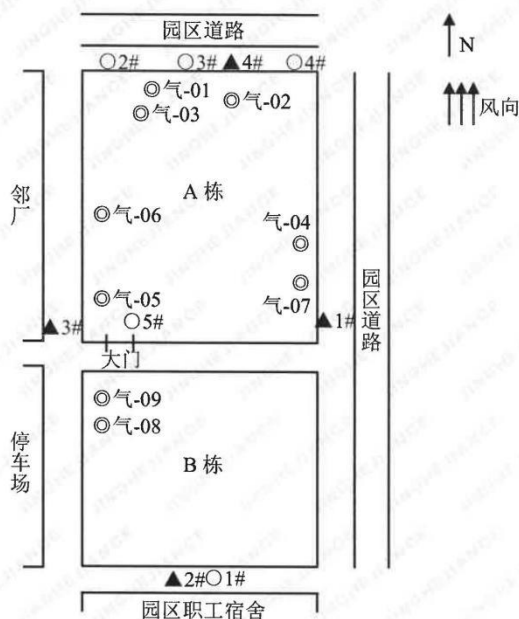
表 3-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 废气	激光焊接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1)	颗粒物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激光焊接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1)		
		镭雕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2)	颗粒物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镭雕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2)		
		镭雕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3)	颗粒物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镭雕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3)		
		磨床加工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4)	颗粒物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磨床加工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4)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5)	非甲烷总烃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5)		
		组装 (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熔接)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6)	VOCs、锡及其化合物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组装 (擦拭、点胶、烘干、焊锡、熔接)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6)		
		材料检测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7)	VOCs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材料检测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7)		
		磨床加工、激光焊接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 (气-08)	颗粒物	共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磨床加工、激光焊接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 (气-08)		
		磨床加工、激光焊接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8)		
		清洗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9)	VOCs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清洗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9)		

续表 3-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	共 5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注塑车间大门外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方式: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AUW120D	20mg/m ³
			HJ 836-2017	分析天平/AUW120D	1.0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exION 1000 ICP-MS	3.00×10 ⁻⁴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9790 II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AUW120D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9790 II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本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04013EB

表 5-1 人员上岗证书编号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林心怡	报告审核	粤质检 07119
赵艳	报告编辑员	JH-JC-021
游梓康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粤质检 07116
叶嘉欣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粤质检 07123
黄家海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粤质检 07118
王石林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05
何永顺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08
王绪渊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80
樊伟靖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88
汤俊能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99
吴海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27
陈志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92
谢展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粤质检 07111
吉斌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粤质检 07115
钟送娇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05
陈雪曼	分析员	JH-JC-063
胡小美	分析员	JH-JC-106
李晓霞	分析员	JH-JC-112
李建琳	分析员	JH-JC-104
谢苏彤	分析员	JH-JC-111
赖静妍	分析员	JH-JC-114
候敏敏	分析员	JH-JC-071
罗晓风	分析员	JH-JC-025
梁锦萍	分析员	JH-JC-096

表 5-2 样品保存方式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固定剂	容器材料	保存温度	保存时间
1	颗粒物	原样	滤筒、滤膜	常温	/
2	非甲烷总烃	原样	采气袋	常温	48h
3	锡及其化合物	原样	滤筒	常温	180d
4	VOCs	原样	吸附管	/	/

表 5-3 质控措施具体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础样品 总数 (个)	实验室平 行 (个)	质控样 (个)	现场空白 (个)	实验室空 白 (个)	运输空 白 (个)	全程序空 白 (个)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66	/	/	2	/	2
	非甲烷总烃	48	8	8	/	/	/
	VOCs	40	/	/	4	/	/
	锡及其化合物	12	/	/	2	2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0	20	14	/	/	/
	VOCs	32	/	/	2	/	/
	颗粒物	32	/	/	2	/	/

表 5-4 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不确定度范围	实测结果	单位	判定
甲烷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6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5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8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10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6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3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4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8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4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8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4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1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6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7.0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7	mg/m ³	合格
	SQ-23-001	230209-GD04029	6.99mg/m ³ ±2%	6.94	mg/m ³	合格

表 5-5 废气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运输空白	全程序空白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0.07	/	mg/m ³	合格
	/	/	<0.07	/	mg/m ³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3×10 ⁻⁴	<3×10 ⁻⁴	/	/	mg/m ³	合格
	<3×10 ⁻⁴	<3×10 ⁻⁴	/	/	mg/m ³	合格
颗粒物 (有组织)	<20	/	/	<1.0	mg/m ³	合格
	<20	/	/	<1.0	mg/m ³	合格
颗粒物 (无组织)	<7	/	/	/	μg/m ³	合格
	<7	/	/	/	μg/m ³	合格
VOCs (有组织)	<0.01	/	/	/	mg/m ³	合格
	<0.01	/	/	/	mg/m ³	合格
	<0.01	/	/	/	mg/m ³	合格
	<0.01	/	/	/	mg/m ³	合格
VOCs (无组织)	<0.01	/	/	/	mg/m ³	合格
	<0.01	/	/	/	mg/m ³	合格

表 5-6 废气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3.05.0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71	3.9	≤15	合格
		185			
		170	3.7	≤15	合格
		183			
		14.8	3.6	≤15	合格
		15.9			
		16.4	4.1	≤15	合格
		15.1			
2023.05.1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90	8.9	≤15	合格
		159			
		184	2.6	≤15	合格
		194			
		16.8	5.4	≤15	合格
		18.7			
		16.0	3.6	≤15	合格
		14.9			

备注: 非甲烷总烃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中要求。

报告编号: GDJH2304013EB
续表 5-6 废气平行样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 (mg/m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2023.04.2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22	4.8	≤20	合格
		0.20			
		0.17	5.6	≤20	合格
		0.19			
		0.52	5.5	≤20	合格
		0.58			
		0.39	4.9	≤20	合格
		0.43			
		0.45	4.7	≤20	合格
		0.41			
		0.51	7.4	≤20	合格
		0.44			
		0.59	4.4	≤20	合格
		0.54			
		0.37	1.3	≤20	合格
		0.38			
		0.86	3.6	≤20	合格
		0.80			
0.70	9.7	≤20	合格		
0.85					
2023.04.28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24	6.7	≤20	合格
		0.21			
		0.21	7.7	≤20	合格
		0.18			
		0.55	3.8	≤20	合格
		0.51			
		0.45	8.2	≤20	合格
		0.53			
		0.50	7.5	≤20	合格
		0.43			
		0.41	6.8	≤20	合格
		0.47			
		0.47	4.1	≤20	合格
		0.51			
		0.46	6.1	≤20	合格
		0.52			
		0.70	3.3	≤20	合格
		0.79			
0.78	3.7	≤20	合格		
0.84					
备注：非甲烷总烃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中要求。					

报告编号: GDJH2304013EB

表 5-7 废气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 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 误差 (%)	监测后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判定
2023.04.27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C	C015-03	10	9.82	1.8	10.3	3.0	≤±10	合格
			20	20.4	2.0	20.4	2.0	≤±10	合格
			30	30.8	2.7	30.7	2.3	≤±10	合格
		C015-04	10	10.2	2.0	9.86	1.4	≤±10	合格
			20	19.8	1.0	19.7	1.5	≤±10	合格
			30	29.8	0.7	30.1	0.3	≤±10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C017	10	10.3	3.0	10.1	1.0	≤±10	合格
			20	20.7	3.5	20.3	1.5	≤±10	合格
			30	30.5	1.7	30.6	2.0	≤±10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389	10	9.96	0.4	10.2	2.0	≤±10	合格
			20	20.2	1.0	20.7	3.5	≤±10	合格
			30	30.4	1.3	30.8	2.7	≤±10	合格
		E-390	10	10.1	1.0	9.76	2.4	≤±10	合格
			20	20.6	3.0	20.8	4.0	≤±10	合格
			30	30.2	0.7	30.4	1.3	≤±10	合格
		E-473	10	9.89	1.1	10.2	2.0	≤±10	合格
			20	20.5	2.5	20.3	1.5	≤±10	合格
			30	29.2	2.7	30.5	1.7	≤±10	合格
		E-477	10	10.2	2.0	9.77	2.3	≤±10	合格
			20	20.3	1.5	19.8	1.0	≤±10	合格
			30	30.5	1.7	29.4	2.0	≤±1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ZR-3500	C004-01A	0.1	0.102	2.0	0.097	3.0	≤±10	合格
		C004-02A	0.1	0.099	1.0	0.102	2.0	≤±10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C008-01A	0.1	0.102	2.0	0.103	3.0	≤±10	合格
		C008-01E	100	100.8	0.8	100.9	0.9	≤±10	合格
		C008-02A	0.1	0.097	3.0	0.098	2.0	≤±10	合格
		C008-02E	100	100.2	0.2	101.4	1.4	≤±10	合格
		C008-03A	0.1	0.101	1.0	0.101	1.0	≤±10	合格
		C008-03E	100	99.4	0.6	100.7	0.7	≤±10	合格
		C008-04A	0.1	0.099	1.0	0.102	2.0	≤±10	合格
		C008-04E	100	101.2	1.2	100.3	0.3	≤±10	合格
	智能大气采样器 /TH-110F	E-087	0.1	0.101	1.0	0.099	1.0	≤±10	合格
		E-213	0.1	0.102	2.0	0.101	1.0	≤±10	合格

备注: 允许示值误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中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04013EB

续表 5-7 废气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 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 误差 (%)	监测后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判定
2023.04.28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C	C015-03	10	9.76	2.4	9.73	2.7	≤±10	合格
			20	20.1	0.5	20.7	3.5	≤±10	合格
			30	30.6	2.0	30.5	1.7	≤±10	合格
		C015-04	10	10.1	1.0	10.2	2.0	≤±10	合格
			20	20.4	2.0	20.1	0.5	≤±10	合格
			30	30.1	0.3	30.7	2.3	≤±10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C017	10	9.83	1.7	10.1	1.0	≤±10	合格
			20	19.7	1.5	19.7	1.5	≤±10	合格
			30	31.1	3.7	30.9	3.0	≤±10	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389	10	10.3	3.0	10.3	3.0	≤±10	合格
			20	20.7	3.5	20.4	2.0	≤±10	合格
			30	30.8	2.7	31.2	4.0	≤±10	合格
		E-390	10	9.92	0.8	9.88	1.2	≤±10	合格
			20	20.2	1.0	20.5	2.5	≤±10	合格
			30	30.4	1.3	29.4	2.0	≤±10	合格
		E-473	10	10.1	1.0	10.2	2.0	≤±10	合格
			20	20.1	0.5	20.4	2.0	≤±10	合格
			30	30.6	2.0	30.3	1.0	≤±10	合格
		E-477	10	10.2	2.0	9.97	0.3	≤±10	合格
			20	20.4	2.0	19.8	1.0	≤±10	合格
			30	29.9	0.3	30.7	2.3	≤±1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ZR-3500	C004-01A	0.1	0.099	1.0	0.103	3.0	≤±10	合格
		C004-02A	0.1	0.103	3.0	0.101	1.0	≤±10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C008-01A	0.1	0.098	2.0	0.103	3.0	≤±10	合格
		C008-01E	100	99.7	0.3	100.5	0.5	≤±10	合格
		C008-02A	0.1	0.102	2.0	0.097	3.0	≤±10	合格
		C008-02E	100	100.9	0.9	100.9	0.9	≤±10	合格
		C008-03A	0.1	0.104	4.0	0.103	3.0	≤±10	合格
		C008-03E	100	100.8	0.8	101.7	1.7	≤±10	合格
		C008-04A	0.1	0.098	2.0	0.099	1.0	≤±10	合格
		C008-04E	100	100.5	0.5	101.4	1.4	≤±10	合格
	智能大气采样器 /TH-110F	E-087	0.1	0.102	2.0	0.101	1.0	≤±10	合格
		E-213	0.1	0.098	2.0	0.100	0.0	≤±10	合格

备注: 允许示值误差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中要求。

报告编号: GDJH2304013EB

表 5-8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校准	2023/09/29
2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C001-03	检定	2023/05/16
3	大气采样器/ZR-3500	C004-01	校准	2023/09/29
		C004-02	校准	2023/09/29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C008-01	校准	2023/09/29
		C008-02	校准	2023/09/29
		C008-03	校准	2023/09/29
		C008-04	校准	2023/09/29
5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MH3051	C009-01	/	/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	C015-03	校准	2023/09/29
		C015-04	校准	2023/09/29
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C017	校准	2023/09/29
8	便捷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MH3041	C018-01	校准	2023/09/29
		C018-02	校准	2023/09/29
9	便捷式风速仪/PLC-16025	C020-01	校准	2023/09/29
		C020-02	校准	2023/09/29
10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DYM3-02	C023-02	校准	2023/09/29
		C023-07	校准	2023/09/29
11	恶臭气体采样器/CQ-01	C011	/	/
12	气相色谱仪/GC9720	S004-01	校准	2023/10/07
13	气相色谱仪/9790 II	S004-02	校准	2023/10/07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exION 1000 ICP-MS	S092	校准	2024/03/15
15	分析天平/AUW120D	S013-03	校准	2023/09/29
16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S059	校准	2023/09/04
17	智能大气采样器/TH-110F	E-087	校准	2024/02/22
18	智能大气采样器/TH-110F	E-213	校准	2023/08/09

表 5-9 噪声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合格与否
2023.04.27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93.9	94.0	0.1	合格
2023.04.28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93.8	94.0	0.2	合格
备注: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报告编号: GDJH2304013EB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激光焊接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气-01） (2023/04/27)	标干流量	4377	4324	4345	434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	—	—	—	—
激光焊接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气-01） (2023/04/27)	标干流量	4755	4755	4772	476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5 达标
镭雕废气处理前监 测口（气-02） (2023/04/27)	标干流量	7091	7127	7103	710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	—	—	—	—
镭雕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气-02） (2023/04/27)	标干流量	7718	7676	7644	767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5 达标
镭雕废气处理前监 测口（气-03） (2023/04/27)	标干流量	10900	11008	10958	1095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	—	—	—	—
镭雕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气-03） (2023/04/27)	标干流量	11997	12042	11990	1201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5 达标
磨床加工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气-04） (2023/04/27)	标干流量	14734	14773	14904	148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	—	—	—	—
磨床加工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气-04） (2023/04/27)	标干流量	16092	16071	16105	1608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5 达标
磨床加工、激光焊 接废气处理前监测 口 1#（气-08） (2023/04/27)	标干流量	2463	2488	2455	246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	—	—	—	—
磨床加工、激光焊 接废气处理前监测 口 2#（气-08） (2023/04/27)	标干流量	5492	5527	5569	552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	—	—	—	—
磨床加工、激光焊 接废气处理后监测 口（气-08） (2023/04/27)	标干流量	8985	9034	9087	90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5 达标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报告编号: GDJH2304013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激光焊接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气-01） (2023/04/28)	标干流量		4312	4340	4377	434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	—	—	—	—	—
激光焊接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气-01） (2023/04/28)	标干流量		4761	4724	4783	475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5	达标
镭雕废气处理前监 测口（气-02） (2023/04/28)	标干流量		7156	7119	7051	710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	—	—	—	—	—
镭雕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气-02） (2023/04/28)	标干流量		7717	7647	7691	768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5	达标
镭雕废气处理前监 测口（气-03） (2023/04/28)	标干流量		10991	10942	10939	1095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	—	—	—	—	—
镭雕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气-03） (2023/04/28)	标干流量		12051	11892	11991	1197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5	达标
磨床加工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气-04） (2023/04/28)	标干流量		14915	14845	14846	1486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	—	—	—	—	—
磨床加工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气-04） (2023/04/28)	标干流量		16017	16024	15984	1600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5	达标
磨床加工、激光焊 接废气处理前监测 口 1#（气-08） (2023/04/28)	标干流量		2431	2419	2469	244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	—	—	—	—	—
磨床加工、激光焊 接废气处理前监测 口 2#（气-08） (2023/04/28)	标干流量		5573	5625	5545	558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	—	—	—	—	—
磨床加工、激光焊 接废气处理后监测 口（气-08） (2023/04/28)	标干流量		9071	8994	8920	899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1.45	达标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报告编号: GDJH2304013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注塑成型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气-05) (2023/05/09)	标干流量	17243	17103	17168	17301	17204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175	170	175	175	174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3.02	2.91	3.00	3.03	2.99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78	179	175	177	177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3.07	3.06	3.00	3.06	3.05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78	172	173	171	174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3.07	2.94	2.97	2.96	2.99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83	175	176	174	177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3.16	2.99	3.02	3.01	3.05	—	—
	平均排放浓度	178	174	175	174	175	—	—
	平均排放速率	3.07	2.98	3.00	3.01	3.01	—	—
注塑成型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气-05) (2023/05/09)	标干流量	18190	18061	17972	18099	18080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16.8	15.3	15.0	16.3	15.8	6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0.306	0.276	0.270	0.295	0.286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5.3	15.6	15.2	15.2	15.3	6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0.278	0.282	0.273	0.275	0.277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5.4	14.9	15.8	15.9	15.5	6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0.280	0.269	0.284	0.288	0.280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5.4	15.6	15.9	15.2	15.5	6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0.280	0.282	0.286	0.275	0.280	—	—
	平均排放浓度	15.7	15.4	15.5	15.6	15.6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0.286	0.278	0.279	0.282	0.282	—	—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04013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注塑成型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气-05) (2023/05/10)	标干流量	17381	17184	17283	17146	17248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232	193	254	151	208	—	—
	样品 1 排放速率	4.03	3.32	4.39	2.59	3.59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56	174	189	171	172	—	—
	样品 2 排放速率	2.71	2.99	3.27	2.93	2.97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89	155	145	184	168	—	—
	样品 3 排放速率	3.29	2.66	2.51	3.15	2.90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42	182	160	156	160	—	—
	样品 4 排放速率	2.47	3.13	2.77	2.67	2.76	—	—
	平均排放浓度	180	176	187	166	177	—	—
	平均排放速率	3.13	3.02	3.23	2.85	3.05	—	—
注塑成型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气-05) (2023/05/10)	标干流量	18072	18051	18247	18001	18093	—	—
	样品 1 排放浓度	13.3	15.4	15.9	14.3	14.7	60	达标
	样品 1 排放速率	0.240	0.278	0.290	0.257	0.266	—	—
	样品 2 排放浓度	13.4	15.3	15.0	18.5	15.6	60	达标
	样品 2 排放速率	0.242	0.276	0.274	0.333	0.282	—	—
	样品 3 排放浓度	17.8	15.3	15.7	17.6	16.6	60	达标
	样品 3 排放速率	0.322	0.276	0.286	0.317	0.300	—	—
	样品 4 排放浓度	17.3	14.6	16.4	17.3	16.4	60	达标
	样品 4 排放速率	0.313	0.264	0.299	0.311	0.297	—	—
	平均排放浓度	15.4	15.2	15.8	16.9	15.8	6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0.278	0.274	0.288	0.304	0.286	—	—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304013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组装（擦拭、点 胶、烘干、焊锡、 熔接）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气-06） （2023/04/27）	标干流量		12289	12374	12425	12363	—	—
	VOCs	排放浓度	6.21	6.50	6.96	6.56	—	—
		排放速率	7.63×10 ⁻²	8.04×10 ⁻²	8.65×10 ⁻²	8.11×10 ⁻²	—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3.00×10 ⁻⁴	<3.00×10 ⁻⁴	<3.00×10 ⁻⁴	—	—	—
		排放速率	—	—	—	—	—	—
	组装（擦拭、点 胶、烘干、焊锡、 熔接）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气-06） （2023/04/27）	标干流量		13418	13268	13362	13349	—
VOCs		排放浓度	0.46	0.53	0.57	0.5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6.17×10 ⁻³	7.03×10 ⁻³	7.62×10 ⁻³	6.94×10 ⁻³	—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3.00×10 ⁻⁴	<3.00×10 ⁻⁴	<3.00×10 ⁻⁴	—	8.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125	达标
组装（擦拭、点 胶、烘干、焊锡、 熔接）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气-06） （2023/04/28）		标干流量		12338	12318	12317	12324	—
	VOCs	排放浓度	6.82	6.24	7.13	6.73	—	—
		排放速率	8.41×10 ⁻²	7.69×10 ⁻²	8.78×10 ⁻²	8.29×10 ⁻²	—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3.00×10 ⁻⁴	<3.00×10 ⁻⁴	<3.00×10 ⁻⁴	—	—	—
		排放速率	—	—	—	—	—	—
	组装（擦拭、点 胶、烘干、焊锡、 熔接）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气-06） （2023/04/28）	标干流量		13287	13228	13347	13287	—
VOCs		排放浓度	0.64	0.51	0.67	0.6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8.50×10 ⁻³	6.75×10 ⁻³	8.94×10 ⁻³	8.11×10 ⁻³	—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3.00×10 ⁻⁴	<3.00×10 ⁻⁴	<3.00×10 ⁻⁴	—	8.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125	达标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
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2、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
标准（参考非甲烷总烃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报告编号: GDJH2304013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材料检测废气处 理前监测口 (气 -07) (2023/05/09)	标干流量	3320	3299	3325	3315	3315	—	—
	VOCs	排放浓度	2.56	2.65	2.81	3.13	2.79	—
		排放速率	8.50×10 ⁻³	8.74×10 ⁻³	9.34×10 ⁻³	1.04×10 ⁻²	9.25×10 ⁻³	—
	标干流量	3649	3610	3631	3659	3637	—	—
材料检测废气处 理后监测口 (气 -07) (2023/05/09)	VOCs	排放浓度	0.17	0.24	0.30	0.38	0.27	80
		排放速率	6.20×10 ⁻⁴	8.66×10 ⁻⁴	1.09×10 ⁻³	1.39×10 ⁻³	9.92×10 ⁻⁴	—
	标干流量	3326	3331	3326	3313	3324	—	—
	VOCs	排放浓度	3.37	3.16	2.69	2.85	3.02	—
		排放速率	1.12×10 ⁻²	1.05×10 ⁻²	8.95×10 ⁻³	9.44×10 ⁻³	1.00×10 ⁻²	—
材料检测废气处 理后监测口 (气 -07) (2023/05/10)	标干流量	3673	3654	3682	3660	3667	—	—
	VOCs	排放浓度	0.39	0.35	0.29	0.46	0.37	80
		排放速率	1.43×10 ⁻³	1.28×10 ⁻³	1.07×10 ⁻³	1.68×10 ⁻³	1.34×10 ⁻³	—
	标干流量	3326	3331	3326	3313	3324	—	—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标准(参考非甲烷总烃限值)。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清洗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气-09） (2023/04/27)	标干流量		8389	8423	8373	8395	—	—
	VOC _s	排放浓度	5.05	5.06	5.55	5.22	—	—
		排放速率	4.24×10 ⁻²	4.26×10 ⁻²	4.65×10 ⁻²	4.38×10 ⁻²	—	—
	清洗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气-09） (2023/04/27)	标干流量		9154	9115	9148	9139	—
VOC _s		排放浓度	0.30	0.35	0.40	0.3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2.75×10 ⁻³	3.19×10 ⁻³	3.66×10 ⁻³	3.20×10 ⁻³	—	—
清洗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气-09） (2023/04/28)		标干流量		8435	8452	8395	8427	—
	VOC _s	排放浓度	5.22	5.47	5.20	5.30	—	—
		排放速率	4.40×10 ⁻²	4.62×10 ⁻²	4.37×10 ⁻²	4.47×10 ⁻²	—	—
	清洗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气-09） (2023/04/28)	标干流量		9214	9176	9106	9165	—
VOC _s		排放浓度	0.43	0.37	0.49	0.4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3.96×10 ⁻³	3.40×10 ⁻³	4.46×10 ⁻³	3.94×10 ⁻³	—	—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标准（参考非甲烷总烃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04013EB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μg/m³)	VOCs(mg/m³)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04/27	1	33	0.16	南	27.7	100.7	1.8
		2	83	0.25	南	28.4	100.6	1.6
		3	17	0.30	南	27.6	100.5	1.7
		4	66	0.32	南	26.6	100.5	1.8
	2023/04/28	1	50	0.14	南	28.5	100.7	1.7
		2	17	0.16	南	29.2	100.6	1.5
		3	84	0.18	南	28.6	100.5	1.6
		4	34	0.19	南	27.6	100.5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04/27	1	183	0.41	南	27.8	100.7	1.7
		2	250	0.36	南	28.6	100.6	1.5
		3	216	0.32	南	27.4	100.5	1.6
		4	316	0.48	南	26.5	100.5	1.7
	2023/04/28	1	248	0.45	南	28.7	100.7	1.6
		2	198	0.35	南	29.4	100.6	1.4
		3	264	0.40	南	28.5	100.5	1.5
		4	132	0.46	南	27.4	100.5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04/27	1	235	0.44	南	27.8	100.7	1.7
		2	201	0.48	南	28.5	100.6	1.5
		3	268	0.52	南	27.4	100.5	1.6
		4	168	0.54	南	26.5	100.5	1.7
	2023/04/28	1	232	0.51	南	28.6	100.7	1.6
		2	332	0.48	南	29.3	100.6	1.4
		3	282	0.47	南	28.5	100.5	1.5
		4	216	0.55	南	27.5	100.5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04/27	1	296	0.32	南	27.9	100.7	1.7
		2	181	0.38	南	28.6	100.6	1.5
		3	329	0.42	南	27.5	100.5	1.6
		4	280	0.48	南	26.4	100.5	1.7
	2023/04/28	1	298	0.40	南	28.7	100.7	1.6
		2	249	0.33	南	29.3	100.6	1.4
		3	166	0.44	南	28.4	100.5	1.5
		4	199	0.48	南	27.3	100.5	1.6
最大值		332	0.55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00	6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04013EB

续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 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3/04/27	1	0.11	0.16	0.12	0.18	0.14	南	27.7	100.7	1.8
		2	0.12	0.21	0.24	0.14	0.18	南	28.4	100.6	1.6
		3	0.15	0.14	0.18	0.27	0.18	南	27.6	100.5	1.7
		4	0.18	0.20	0.16	0.14	0.17	南	26.6	100.5	1.8
	2023/04/28	1	0.25	0.19	0.15	0.16	0.19	南	28.5	100.7	1.7
		2	0.21	0.18	0.22	0.18	0.20	南	29.2	100.6	1.5
		3	0.23	0.17	0.14	0.20	0.18	南	28.6	100.5	1.6
		4	0.24	0.21	0.18	0.23	0.22	南	27.6	100.5	1.7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3/04/27	1	0.37	0.43	0.55	0.36	0.43	南	27.8	100.7	1.7
		2	0.41	0.41	0.57	0.41	0.45	南	28.6	100.6	1.5
		3	0.39	0.51	0.47	0.58	0.49	南	27.4	100.5	1.6
		4	0.42	0.58	0.43	0.32	0.44	南	26.5	100.5	1.7
	2023/04/28	1	0.42	0.52	0.59	0.47	0.50	南	28.7	100.7	1.6
		2	0.53	0.51	0.48	0.49	0.50	南	29.4	100.6	1.4
		3	0.47	0.52	0.49	0.56	0.51	南	28.5	100.5	1.5
		4	0.48	0.39	0.45	0.55	0.47	南	27.4	100.5	1.6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04/27	1	0.43	0.51	0.40	0.49	0.46	南	27.8	100.7	1.7
		2	0.37	0.48	0.47	0.58	0.48	南	28.5	100.6	1.5
		3	0.54	0.36	0.59	0.40	0.47	南	27.4	100.5	1.6
		4	0.58	0.44	0.44	0.53	0.50	南	26.5	100.5	1.7
	2023/04/28	1	0.51	0.48	0.46	0.53	0.50	南	28.6	100.7	1.6
		2	0.44	0.58	0.44	0.51	0.49	南	29.3	100.6	1.4
		3	0.56	0.46	0.49	0.44	0.49	南	28.5	100.5	1.5
		4	0.46	0.39	0.52	0.55	0.48	南	27.5	100.5	1.6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04/27	1	0.56	0.40	0.49	0.56	0.50	南	27.9	100.7	1.7
		2	0.34	0.34	0.50	0.38	0.39	南	28.6	100.6	1.5
		3	0.60	0.37	0.58	0.42	0.49	南	27.5	100.5	1.6
		4	0.31	0.45	0.56	0.49	0.45	南	26.4	100.5	1.7
	2023/04/28	1	0.52	0.49	0.47	0.54	0.50	南	28.7	100.7	1.6
		2	0.53	0.49	0.48	0.56	0.52	南	29.3	100.6	1.4
		3	0.49	0.44	0.47	0.50	0.48	南	28.4	100.5	1.5
		4	0.43	0.47	0.38	0.61	0.47	南	27.3	100.5	1.6
最大值		0.60	0.58	0.59	0.61	0.52	—	—	—	—	
执行标准限值		4.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报告编号: GDJH2304013EB

续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注塑车间大门外监测点 5#	2023/04/27	1	0.68	0.83	0.72	0.75	0.74	南	23.2	101.2	2.2
		2	0.78	0.68	0.76	0.78	0.75	南	24.4	101.1	2.1
		3	0.73	0.88	0.79	0.82	0.80	南	25.3	100.9	2.0
		4	0.73	0.76	0.87	0.83	0.80	南	26.4	100.8	1.9
	2023/04/28	1	0.74	0.76	0.74	0.71	0.74	南	23.9	101.2	2.1
		2	0.83	0.79	0.81	0.75	0.80	南	24.8	101.1	2.0
		3	0.69	0.80	0.79	0.77	0.76	南	25.9	100.9	1.9
		4	0.51	0.50	0.57	0.52	0.52	南	27.1	100.8	1.8
最大值		0.83	0.88	0.87	0.83	0.80	—	—	—	—	
执行标准限值		6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1.9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执行标准限值 L _{eq} [dB（A）]
		2023/04/27		2023/04/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60.3	49.9	59.9	49.5	昼间：65 夜间：5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58.4	51.3	57.6	50.7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61.2	52.3	60.4	51.3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59.1	49.2	58.4	48.6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附件: 采样照片



续附件: 采样照片



续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4：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DJE202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甲方合同编号：SW-CW-202305301154
乙方合同编号：23GDSZBJ01046

甲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B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7614
联系人：廖雄武 15999645286
联系电话：15999645286
电子邮箱：xiongwu.liao@sz-sunway.com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黄志伟
联系电话：15920042435
电子邮箱：huangzhiwe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乙方人员违法违规引发的人身、车辆安全事故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处理要求，并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乙方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进行实际称重后，由乙方准确修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转移数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D）

据，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检证明，否则甲方有权针对称重数据提出异议；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乙方变更结算账户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能按时通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如甲方对价格调整不能接受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累计不超过逾期未付金额 5%。
- 6、乙方如超过 3 次或连续一个月不能提供处置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其他事宜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05】月【31】日起至【2024】年【05】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 463 号 A5 栋一层至三层（整栋）】，收件人为【廖雄武】，联系电话为【1599964528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B 栋 业务联系人：廖雄武 收运联系人：谈芬 电话：13751017096 / 0755-81773388 传真：0755-817733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19200308949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业务联系人：黄志伟 先生 收运联系人：黄志伟 先生 电话：15920042435 传真：0755-27264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3GDSZBJ0104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0.4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4000	元/吨	甲方
2	废含油抹布	HW49(900-041-49)	/	0.2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4000	元/吨	甲方
3	清洗废液	HW17(336-064-17)	/	1.6	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2000	元/吨	甲方
4	废空瓶	HW49(900-041-49)	小于25L	0.15	吨	散装	收集处理	4000	元/吨	甲方
5	测试废水	HW17(336-064-17)	/	0.1	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2000	元/吨	甲方
6	废机油	HW08(900-249-08)	/	0.5	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4000	元/吨	甲方
7	废空容器	HW49(900-041-49)	小于25L	0.2	吨	散装	收集处理	4000	元/吨	甲方
8	废切削液	HW09(900-007-09)	/	1.6	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25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 13200 元/年）；未税金额：12452.83元；甲方收到发票单证齐全后于30天内支付全款。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依法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五、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1013号A区1层 业务联系人：廖雄武 收运联系人：廖雄武 电话：15999645286 传真：0755-817733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19200308949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业务联系人：黄志伟 先生 收运联系人：黄志伟 先生 电话：15920042435 传真：0755-27264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7883357614001W

单位名称：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法定代表人：彭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B、C 栋

行业类别：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7614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印制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7883357614001W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1013号

A栋一楼、二楼部分、三楼及B栋一楼、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761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8日至2028年04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 栋一楼、二楼部分、三楼及 B 栋一楼、二楼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设计生产能力	移动终端天线 1500 万件/年、5G 终端天线 12000 万件/年、模组天线 1000 万件/年、3D 精密成型天线 5000 万件/年、高性能天线连接器 60000 万件/年、精密五金结构件 40000 万件/年、支架结构件 120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移动终端天线 1500 万件/年、5G 终端天线 12000 万件/年、模组天线 1000 万件/年、3D 精密成型天线 5000 万件/年、高性能天线连接器 60000 万件/年、精密五金结构件 40000 万件/年、支架结构件 12000 万件/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42
	环评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环宝备[2023]047 号	批准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治理设施：深圳市鑫恒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治理设施：深圳市鑫恒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42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 理（万 元）	47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废治理 （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	其它 （万元）	3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设置 5 套“水喷淋吸附”废气处理装置；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18103		联系电话		137 5101 7096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